

acbel 康舒科技
ANNUAL REPORT 2025

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股票代碼 6282

Reliability • Efficiency • Scalability

*Powering the
Future of*



Accelerate Better Living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康舒科技網址：www.acbel.com

- 一、發言人姓名：薛惠文
職稱：法務智財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聯絡電話：(02)2621-7672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acbel.com
- 二、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18號
工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段159號
電話：(02)2621-7672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簡思娟、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bel.com/>

目錄

壹、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供應鏈重組、區域化製造及主要經濟體之貿易與產業政策調整，正重新塑造全球競爭格局與成本結構。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康舒科技將持續轉型布局，檢視策略方向與資源配置，透過全球製造策略調整提高營運效率及動能，聚焦於高效能運算、AI 應用及能源基礎建設相關領域之發展機會，逐步由傳統製造導向轉型為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與系統價值之企業模式，以提高應變能力及產品競爭力來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優化毛利結構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114 年度營業成果

康舒科技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達 317.26 億，相較前一年度 316.95 億，營收表現持穩，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48 億元，EPS 為 0.18 元，較前一年度轉虧為盈。

114 年度電源業務營收雖受傳統電源市場需求放緩影響，致消費及工業型產品線達成率低於目標。然透過策略調整，且受惠高功率應用驅動的結構性轉型，以及 AI 算力擴張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電源市場需求成長，並結合 Fuel Cell 與系統整合代工業務規模快速攀升，皆已為公司奠定中長期成長動能。此外，產品組合優化使電源業務本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顯著提升 2.4 個百分點，顯現康舒整體營運體質的進步。

114 年全球電信市場資本支出回溫，成為 OmniOn Power 營收成長的關鍵動能，其 114 年度營收表現優異，較 113 年顯著成長 14.6%。自 112 年收購 OmniOn Power 以來，在採購協作、業務拓展及研發資源等面向，合併綜效均已逐步產生效益。

11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維持成長態勢，惟各區域表現呈現分化。中國市場憑藉強勁政策推動持續引領全球；歐洲市場逐步復甦回升；北美市場則受政策變動影響呈衰退狀態。電動動力本部雖受市場波動影響致營收較 113 年回落，但在優化營業費用結構與深耕歐洲關鍵客戶之帶動下，整體獲利能力較 113 年顯著提升，展現出良好的經營韌性。

114 年新能源事業部除光電工程建置展現具體實績外，更於綠電市場確立領導品牌地位，並啟動案場之自主營運與智慧化管理；整體業務已然朝向高品質成長階段邁進。儘管災害控制得當，惟 114 年間風災仍影響部分太陽能案場營運表現。

114 年度五金沖壓產業面臨多重壓力，包括上游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揚、下游市場需求偏弱與價格競爭加劇，以及人民幣升值對成本結構所帶來之影響。在整體產業環境挑戰加劇之下，公司持續強化經營體質與營運韌性，以確保穩定發展。在穩固既有五金沖壓業務基礎的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客戶與產品結構，提升應用領域之多元化程度，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並強化整體訂單品質與獲利結構。越南廠區於年度內正式投入生產，除提升區域製造彈性外，亦強化全球供應鏈布局與成本競爭優勢，為後續成長奠定基礎。在內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續推動精實經營策略，透過材料採購優化、自動化導入、生產效率與設備稼動率提升，以及人力與費用結構調整，逐步建立低成本與高品質並行之競爭模式，強化長期獲利能力。

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積極發展永續並堅持在多元領域實踐 ESG，114 年於國內外皆獲得多項肯定，從而展現卓越的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成效。

在 114 年的表現中，康舒科技不僅連續 11 年蟬聯 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白金獎」，更首度榮獲 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ward-Bronze Class」，並同步入選《時代雜誌》「World's Best Companies of 2025 &

2026」及《金融時報》「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躋身全球最具永續成長力企業之列。

在專項評比方面，於最新公布的 CDP「氣候變遷」項目連續兩年榮獲 A 級肯定，成功名列全球 A-List 企業；「水安全」主題亦連續四年取得 A-（領導等級）佳績，展現領先的環境管理實力。此外，康舒科技亦獲得 EcoVadis 續評比「銅獎」，進一步突顯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永續性上的積極表現。

115 年營運展望

展望 115 年，全球產業版圖持續重組，新技術應用與能源基礎建設需求加速匯聚，形成新一波成長動能。康舒科技將以既有技術實力與全球製造為基礎，深化高階伺服器電源與資料中心解決方案之市場滲透，並透過與 OmniOn Power 整合所帶動之產品與客戶綜效，擴展產品深度與應用廣度，優化營收結構與獲利品質。

在電動車產業方面，全球市場預期自 115 年起逐步回溫並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美國市場雖受政策方向變化影響，短期成長節奏趨於審慎，然長期需求基礎仍然穩固；歐盟在零碳政策驅動下，電動車滲透率與充電基礎建設將持續提升，為相關電源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創造穩定成長空間。

公司將加速技術研發與產品布局，推動關鍵產品國際認證與市場導入，強化規模經濟與全球供應鏈協同能力，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持续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新能源事業部將持續聚焦再生能源系統整合，深化目標市場布局。以台灣為技術與營運核心，整合集團資源與製造優勢，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強化專案執行與區域服務能力，推動營收規模與獲利能力同步成長。

金屬沖壓事業部在鞏固既有本業基礎之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策略合作，深化越南廠區效益並布局新興市場。透過與互補型產業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產業鏈整合能力與全球營運布局。

同時，公司將持續投入新技術與先進材料研發，推動製程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以低成本、高品質與高交付能力，建立長期客戶信任與競爭優勢。

感謝所有客戶、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對康舒的支持，康舒科技將以「引領未來創新浪潮，共創美好生活」為願景，「提供高效、低碳能源解決方案，創造客戶卓越價值」為使命，引領產業邁向更具韌性的永續未來。康舒將持續貫徹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與全體員工一同努力，共創企業永續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介立

經理人 許介立

會計主管 陳忠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介立	男 51~60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07 年 6 月 26 日	1,884,002	0.22	6,661,968	0.78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85 年 10 月 17 日	162,203,363	18.82	162,203,363	18.95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威昌	男 61~70歲			109 年 7 月 21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啓林	男 71~80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94 年 5 月 25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平和	男 71~80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07 年 6 月 26 日	624,235	0.07	624,235	0.07	202,375	0.02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胡世芳	男 71~80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91 年 6 月 25 日	20,00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世德顧問企業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汪合肥	男 61~70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10 年 8 月 11 日	379,395	0.04	379,395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碩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永青	男 61~70 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12 年 5 月 26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能白	男 71~80 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06 年 6 月 21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商學院管理博士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練生	男 71~80 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10 年 8 月 11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碩士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 61~70 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12 年 5 月 26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 長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甫	男 51~60 歲	113 年 6 月 20 日	3 年	113 年 6 月 20 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臺北市議會議員	註 2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公司處於能源轉型及世代交替之際，考量董事長曾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職務多年，熟捻產業發展及公司內部運作，藉其專業協助公司永續發展，未來帶領經營團隊佈局未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也將依據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確保公司治理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註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長	許介立	董事長	AcAmp Power Pte. Ltd.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OmniOn Power (Europe) GmbH OmniOn Power Holdings Inc. OmniOn Power Overseas LLC OmniOn Power Technology GmbH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立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康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滬華五金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早稻田國際基金會
		執行董事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Acbel (USA) Polytech, Inc.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 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 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 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 Cal-Comp USA (San Diego), Inc. CK Holdings Inc. CSA Holdings Inc. OmniOn Power (Germany) GmbH OmniOn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OmniOn Power (Mexico) S. de R.L. de C.V. OmniO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OmniOn Power Inc. OmniOn Power Matamoros S.A. de C.V. OmniOn Power Mumbai Private Limited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上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 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銀座酒向股份有限公司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bel (USA) Polytech, Inc.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滄華五金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Taiwan Branch (Mauritius) 分公司經理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分公司經理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理事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威昌	董事長	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 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副董事長	PChome (Thailand) Co.,Ltd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 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 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 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魏啟林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邱平和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清香慈善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監察人	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胡世芳	董事長	富世德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汪合肥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總經理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青	董事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 台灣經濟綜合研究院專案顧問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陳美伶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董事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陳炳甫	董事長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北市仁愛頤養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共杯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 美好時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臺北市陳玉梅紀念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4%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2.66%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8%
	蔡麗珠	1.4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蔡麗珠信託財產專戶	1.33%
	許勝雄	0.91%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許勝雄信託財產專戶	0.90%

3.其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70%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2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里納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0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0.92%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APG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91%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蔡麗珠	95.39%
	許介立	1.77%
	許淳琪	1.42%
	許詠絮	1.42%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介立	45.76%
	蔡麗珠	20.06%
	許淳琪	17.09%
	許詠絮	17.09%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仲	33.34%
	陳信佐	33.33%
	陳信佑	33.33%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許介立	具有多年產業豐富經驗並富有國際市場觀、多元及數位化思維，能綜合商務知識、資源、技能、人文素養及領導長才等多項能力。	-	0
陳威昌	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經驗，能有效提供專業建議，對生產及營運有相當助益。	-	0
魏啓林	具有多年財務及金融經驗，能給予未來產業動向、國際金融情勢等分析建議，對於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	-	4
邱平和	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經驗，能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生產及營運有相當助益。	-	0
胡世芳	具有多年財務及金融經驗，能給予未來產業動向、國際金融情勢等分析建議，對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	-	0
汪合肥	具有多年產業豐富經驗，能提供產業及營運等專業意見，對營運有相當助益。	-	0
張永青	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經驗，能提供產業及營運等專業意見，對營運有相當助益。	-	1
林能白	曾任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多年產業之豐富經驗，並具備商務及財務等專業知識，能提供產業動向及國際金融局勢等專業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有相當助益。	註 1	0
蔡練生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多年產業之豐富經驗，並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助益。	註 1	3
陳美伶	曾任法務部司長及行政院秘書長，具有多年法律之豐富經驗，並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對營運有相當助益。	註 1	1
陳炳甫	現任臺北市議會議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對營運有相助益。	註 1	1

註 1：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事。

註 2：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務、營運、投資及併購、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根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ESG 永續管理能力。

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能力，惟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以各領域的專業性及互補性為優先考量，目前董事會女性席次雖未滿三分之一，後續董事選任屆滿，擬強化多元化目標，未來目標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及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 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許介立	陳威昌	魏啓林	邱平和	胡世芳	汪合肥	張永青	林能白	蔡練生	陳美伶	陳炳甫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兼任 員工	V					V					
年齡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71~80 歲	71~80 歲	61~70 歲	61~70 歲	71~80 歲	71~80 歲	61~70 歲	51~60 歲
獨董 任期 年資	-	-	-	-	-	-	-	9 年以 上	3~9 年	3 年以 下	3 年以 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財務 會計	V		V		V			V			V
法務										V	
經營 管理 能力	V	V	V	V	V	V	V	V	V	V	V
風險 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營運 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投資 併購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其中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除陳威昌董事為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兼關係企業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外，無其他成員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稱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介立	男	109 年 3 月 21 日	6,661,968	0.78%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學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 5 頁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合肥	男	87 年 5 月 1 日	379,395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碩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第 8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惠文	女	111 年 3 月 1 日	105,320	0.01%	8,996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達	男	113 年 2 月 19 日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 EMBA 泰商 SVI 工程副總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忠義	男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年 9 月 2 日	0	0.00%	0	0.00%	0	0.00%	CUNY-Baruch College, 財務碩士 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兼永續長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憲	男	113 年 10 月 1 日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資深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方文	男	108 年 1 月 1 日	3,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仁	男	109 年 6 月 15 日	69,320	0.01%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班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心慧	女	113 年 1 月 1 日	50,000	0.01%	0	0.00%	0	0.00%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BA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曉鵠	女	114 年 6 月 2 日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班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忠佑	男	114 年 9 月 1 日	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順	男	114 年 10 月 1 日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豪	男	114年10月1日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碩士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忠平	男	111年3月14日	29,964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慧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2	無	無	無

註1：許介立董事長於114年2月3日新任策略長、114年9月2日兼任總經理；薛惠文協理、蔡宗達協理及陳忠義協理於114年4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李忠憲協理於115年3月9日晉升副總經理；呂宜興總經理於114年9月1日離職；謝禎萬協理於114年10月3日離職；邱彥豪協理115年2月28日離職；葉正賢執行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6日離職；許育彰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6日離職；張靜怡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8日離職；陳季杏副總經理於114年4月1日內部轉調。

註2：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副總經理	薛惠文	董事	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立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康舒電子(仙桃)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宗達	董事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總經理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忠義	董事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監察人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忠憲	董事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古忠平	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許介立																							
董事	金寶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武昌	0	0	0	0	2,795	14,715	2,208	2,268	5,003 3.3%	16,983 11.1%	15,798	22,020	0	0	427	0	427	0	21,228 13.9%	39,430 25.8%	無		
董事	魏啓林																							
董事	邱平和																							
董事	胡世芳																							
董事	汪合肥																							
董事	張永青																							
獨立董事	林能白																							
獨立董事	蔡練生	0	0	0	0	311	311	1,428	1,428	1,739 1.1%	1,739 1.1%	0	0	0	0	0	0	0	0	1,739 1.1%	1,739 1.1%	無		
獨立董事	陳美伶																							
獨立董事	陳炳甫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6 條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另，公司如有年度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4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0 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0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邱平和、胡世芳、汪合肥、張永青、林能白、蔡練生、陳美伶、陳炳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邱平和、胡世芳、汪合肥、張永青、林能白、蔡練生、陳美伶、陳炳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邱平和、胡世芳、張永青、林能白、蔡練生、陳美伶、陳炳甫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威昌、魏啓林、邱平和、胡世芳、張永青、林能白、蔡練生、陳美伶、陳炳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介立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許介立、汪合肥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許介立	無	汪合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許介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採審計委員會制)。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介立	47,732	52,894	603	603	8,108	9,168	937	0	937	0	57,381 37.6%	63,657 41.7%	無
總經理	呂宜興(註3)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副總經理	薛惠文(註3)													
副總經理	蔡宗達(註3)													
副總經理	陳忠義(註3)													
副總經理	張靜怡(註3)													
副總經理	許育彰(註3)													
副總經理	李忠憲(註3)													
副總經理	陳季杏(註3)													

註1：11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0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603千元。

註2：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薛惠文協理、蔡宗達協理及陳忠義協理於114年4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李忠憲協理於115年3月9日晉升副總經理；呂宜興總經理於114年9月1日離職；許育彰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6日離職；張靜怡副總經理於115年3月8日離職；陳季杏副總經理於114年4月1日內部轉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靜怡、許育彰、陳季杏	張靜怡、許育彰、陳季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介立、汪合肥、薛惠文、蔡宗達、陳忠義、李忠憲	薛惠文、蔡宗達、陳忠義、李忠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呂宜興	許介立、呂宜興、汪合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策略長	0	1,628	1,628	1.1%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義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33,671	53,965	64,123	82,38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68%	-178.99%	42.0%	53.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2%之額度內，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 (2)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薪資政策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 (3)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根據個人的績效包含永續管理績效之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公司並隨時檢視全球經濟、國際金融環境、ESG 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許介立	7	0	1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7	0	100%	
董事	魏啓林	7	0	100%	
董事	邱平和	7	0	100%	
董事	胡世芳	7	0	100%	
董事	汪合肥	7	0	100%	
董事	張永青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6	1	86%	
獨立董事	陳美伶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已設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 21 屆第 5 次	總經理異動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新任策略長任命案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6 次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許介立董事長、陳威昌董事、魏啓林董事、邱平和董事、陳炳甫獨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獨立董事林能白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資金貸與「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背書保證「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介立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獨立董事林能白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8 次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度調薪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資金貸與「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IP 相關資產轉讓及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林能白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21 屆第 9 次	取消資金貸與「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蔡練生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調整「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蔡練生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11 次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	許介立董事長、汪合肥董事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蔡練生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增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介立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委請蔡練生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企業前瞻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2)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三年執行一次										
執行日期	114 年 10 月 21 日及 23 日										
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與專家團隊成員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該外部機構、專定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B.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C.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方式	採視訊會議進行										
標準 (內容及項目)	就以下五大構面，透過取得公司內部規範及紀錄、問卷等訪查方式評核 A.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B.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C.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D.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E.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等內容	A. 委請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辦理 114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已執行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其評估結果將列入 115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查閱。 B. 經由協會訪評小組綜合評估後，彙整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a.</td><td>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分工治理功能，建議康舒科技於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設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據以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劃分(例如風險管理分工)，以及相關規章辦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發展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目標合理達成。</td></tr> <tr> <td>b.</td><td>康舒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永續長與總經理列席參與。鑑於獨立性並非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核心特質，建議康舒科技考慮將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亦納入委員組成之成員，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執行成效。</td></tr> <tr> <td>c.</td><td>康舒科技透過外部市場同業薪酬比較機制，持續檢視並優化員工薪酬結構，以求兼顧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及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原則之目標，唯尚未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為適度反應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合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進一步明訂考慮包括 ESG 連結之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td></tr> <tr> <td>d.</td><td>康舒科技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係由董事長負責。鑒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康舒科技可先請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主管之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表示意見，提供董事長參酌，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之職能，並將評核程序建置書面化制度以利遵循。</td></tr> <tr> <td>e.</td><td>康舒網站依各類利害關係人揭露其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並於「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各項管道資訊；其中包含由稽核室負責之檢舉信箱。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信箱，或讓獨立董事可以同步接收檢舉資訊，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td></tr> </table>	a.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分工治理功能，建議康舒科技於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設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據以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劃分(例如風險管理分工)，以及相關規章辦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發展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目標合理達成。	b.	康舒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永續長與總經理列席參與。鑑於獨立性並非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核心特質，建議康舒科技考慮將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亦納入委員組成之成員，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執行成效。	c.	康舒科技透過外部市場同業薪酬比較機制，持續檢視並優化員工薪酬結構，以求兼顧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及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原則之目標，唯尚未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為適度反應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合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進一步明訂考慮包括 ESG 連結之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	d.	康舒科技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係由董事長負責。鑒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康舒科技可先請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主管之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表示意見，提供董事長參酌，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之職能，並將評核程序建置書面化制度以利遵循。	e.	康舒網站依各類利害關係人揭露其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並於「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各項管道資訊；其中包含由稽核室負責之檢舉信箱。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信箱，或讓獨立董事可以同步接收檢舉資訊，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
a.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分工治理功能，建議康舒科技於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設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據以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劃分(例如風險管理分工)，以及相關規章辦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發展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目標合理達成。										
b.	康舒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永續長與總經理列席參與。鑑於獨立性並非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核心特質，建議康舒科技考慮將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亦納入委員組成之成員，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執行成效。										
c.	康舒科技透過外部市場同業薪酬比較機制，持續檢視並優化員工薪酬結構，以求兼顧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及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原則之目標，唯尚未制訂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為適度反應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合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進一步明訂考慮包括 ESG 連結之董事與經理人薪酬辦法。										
d.	康舒科技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係由董事長負責。鑒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康舒科技可先請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主管之績效指標及績效考核表示意見，提供董事長參酌，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之職能，並將評核程序建置書面化制度以利遵循。										
e.	康舒網站依各類利害關係人揭露其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並於「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各項管道資訊；其中包含由稽核室負責之檢舉信箱。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康舒科技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信箱，或讓獨立董事可以同步接收檢舉資訊，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										

日期	受訪者
114 年 10 月 21 日	許介立董事長 陳忠義公司治理主管 曾俊淳內部稽核主管
114 年 10 月 23 日	林能白獨立董事

訪談人		
職稱	姓名	經歷
召集人 執行委員	蘇裕惠	1. 前中油公司、高雄銀行、兆豐銀行 監察人 2. 聚陽實業、樺漢科技、台新藥獨立 董事 3.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委員	黃振豐	1. 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2. 智原科技董事
委員	江亭儀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資深評量專員 2. 企業實務運作 10 年
委員	宋宜靜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專員 2. 企業實務運作 10 年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以下功能性委員會，並揭露運作情形：
- (1)請詳本年報第 23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2)請詳本年報第 34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3)請詳本年報第 35 頁「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練生	4	0	100%	註
獨立董事	林能白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美伶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4	0	100%	

註：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原由林能白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於 114 年 08 月 11 日改由蔡練生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會計政策與程序、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A.年度財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C.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F.募集、發行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H.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

I.重大資產交易。

J.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重點：

A.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閱，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1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 114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B.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以及內部稽核作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114 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C.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為確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等，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 114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4 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資金貸與「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簽證會計師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5 次	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3 屆第 6 次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IP 相關資產轉讓及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取消資金貸與「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7 次	調整「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增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年 12 月 10 日 單獨溝通座談會	獨立董事 蔡練生 陳美伶 陳炳甫 稽核主管 曾俊淳	A.稽核團隊配置及工作項目 B.報告 114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C.報告 114 年度 KPI D.報告 115 年 KPI 目標 E.費用預算說明	a.查核發現 (a) 風險程度重定義 (b) 歷年數量持續增加係來自併購與組織調整 b.依據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年 12 月 10 日 單獨溝通座談會	獨立董事 蔡練生 陳美伶 陳炳甫 會計師 王怡文	A.年度查核規劃 B.重要法規更新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版本係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訂，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建立內部處理機制，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股東良好互動管道，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藉由與主要股東間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公司間各訂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並規範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且透過內部稽核確保管控機制有效運作。若發現異常，立即由稽核部門啟動調查，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修正決議通過後實施。亂勾 <u>董事、經理人</u> 就任後簽署聲明書，於 5 日內提供予公司留存。每月底「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徵詢函中，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及宣導影片。董事會議案有「年度財務報告」與「每季財務報告」之議案者，提醒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u>員工</u> 就任後簽署遵循社會責任承諾書(包含誠信及不法行為規範)、進行新人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公司 1 樓電子布告欄及辦公電腦開機畫面，並將「誠信經營課程」列為每年必修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具有相關專業之董事，協助推動各項永續事務方案，落實永續管理，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相關組織及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 1 年 1 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方式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公司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13 項指標項目，顯示簽證會計師在查核經驗、專業支援、流動率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查核經驗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註 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V		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本部陳忠義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資格條件。 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執行及進修請形，請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等)建立多元雙向溝通管道，透過公司網站溝通議題問卷、聯絡我們、電子郵件、意見箱等管道，進行議題收集與溝通；由權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分析及交由相關單位主動回應關注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區進行揭露及每年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及 TCFD、TNFD 報告書，回應並揭露企業永續相關議題與其管理方針及績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為讓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能公開透明與即時回應，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東會及董事會、ESG 永續發展等相關資訊；其網站資訊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維護資料更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執行，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之資訊蒐集及揭露。 另，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依現行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	V		為符合國際趨勢及為讓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每年定期依 GRI 及 SASB 準則揭露產業相關永續議題資訊，並發行永續報告書，且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其報告書涵蓋：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包含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體減量、環境保護、員工權益、員工關懷、供應商管理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公司亦透過股東會及供應商會議召開，公開揭露公司治理績效，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註 2 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4 年度(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區間為 6%~20%。未來將朝向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提升年報與官網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增加法人說明會辦理頻率，以期完善公司治理的各位作為。				

註 1：11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A.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專業服務經歷： 1.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2.公開發行前股權及租稅架構建議 3.回台上市案件輔導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 5.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6.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7.新創事業之輔導 8.社會企業之輔導		

B.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會計師自評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是

評估項目	會計師自評	是否符合獨立性
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是

評鑑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A.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系 專業服務經歷： 1.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 3.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4.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B.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會計師自評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是
9.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是

註 2：

1.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介立	114 年 3 月 29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展望 2025 全球產經趨勢與台灣產業轉型之道	3.0
		114 年 5 月 14 日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新風暴-供應商生存戰略	3.0
		114 年 8 月 1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主管薪酬	3.0
		114 年 11 月 13 日		企業韌性治理：風險管理與持續營運管理	3.0
董事	陳威昌	114 年 3 月 29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展望 2025 全球產經趨勢與台灣產業轉型之道	3.0
		114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0
		114 年 8 月 1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主管薪酬	3.0
		114 年 11 月 13 日		企業韌性治理：風險管理與持續營運管理	3.0
董事	魏啓林	114 年 3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永續趨勢實務及永續法令新知	1.5
		114 年 8 月 12 日		從地緣政治與制裁看科技產業未來法遵風險趨勢	1.5
		114 年 8 月 1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0
		114 年 11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風險管理	1.5
		114 年 12 月 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董事受任人義務兼論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	3.0
董事	邱平和	114 年 5 月 20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貿新變局的挑戰與因應	3.0
		114 年 11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0
董事	胡世芳	114 年 4 月 2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1.0
		114 年 5 月 20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貿新變局的挑戰與因應	3.0
		114 年 7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董事	汪合肥	114 年 3 月 29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展望 2025 全球產經趨勢與台灣產業轉型之道	3.0
		114 年 5 月 2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的職責及角色	3.0
董事	張永青	114 年 5 月 20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貿新變局的挑戰與因應	3.0
		114 年 8 月 1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主管薪酬	3.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14 年 5 月 20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貿新變局的挑戰與因應	3.0
		114 年 8 月 22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4 年 2 月 21 日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	3.0
		11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陳美伶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114 年 9 月 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0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1.0
				產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3.0

2.最近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陳忠義	113 年 9 月 2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 年 3 月 29 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	展望 2025 全球產經趨勢與台 灣產業轉型之道	3.0
		114 年 5 月 20 日		全球經貿新變局的挑戰與因應	3.0
		114 年 6 月 3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制與申報實務研習 班	6.0

3.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建立產品競爭優勢，強化品牌形象，提高企業獲利並避免侵權風險，本公司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透過整合研發資源及商務擴展需求，強化專利、商標布局品質並確保營業秘密、著作權及各項智慧財產之完整保護，協助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固獲利基石。

(1)專利管理保護措施

建置完整專利申請、審核及獎勵制度，鼓勵研發人員進行創意提案，並針對未來產品路線圖(Product Roadmap)中的重點研發項目，提供專利布局協助與進度追蹤。所有專利案於申請前均須先進行內部審核、專利檢索、以及競品分析，以強化技術論述，提升內容的完整性與申請品質，並降低遭駁回機率。同時，建置專利年費續繳審核制度，引入技術領域專家審查，有效維持專利資產品質並合理管控維護成本。

收集、監控與分析同業之專利申請狀況，依據技術內容與技術特徵進行分類，作為研發方向之參考以強化研發能量。此外，針對有潛在侵權疑慮之公告專利，進行建檔控管並與產品開發人員討論，於產品開發初期即採取迴避設計或提出風險控管分析，以降低侵權風險並避免公司蒙受損失。

(2)營業秘密管理保護措施

於員工聘僱契約定有公司機密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機密技術文件均歸檔於文管負責單位，並管理文件下載、複製、存取之權限，並可追蹤流程及去向，重要區域設置有門禁管制。對往來廠商均要求簽訂 NDA。

(3)商標管理保護措施

定期與相關人員檢視產品與市場擴展計畫，審視商標保護範圍，並於公司營運、製造及銷售相關地區積極辦理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權益。

(4)著作權管理保護措施

重要技術相關著作如電路圖、機構圖均存放於文管負責單位或研發負責單位，並設有存取權限及流向追蹤機制。內部電腦文件檔案均採取權限控管方式，確保著作權資產之安全性。

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自 103 年起導入智財管理制度，歷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103 年，建置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提供智慧財產權調研服務、建立同業專利地圖，開始於世界主要國家申請商標。
- (2)108 年，建立海外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並提供海外廠區專利申請管道及智慧財產權調研等服務。
- (3)106 年，建立美國研發中心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英文版)，並提供美國研發中心專利申請管道及智慧財產權調研等服務。配合業務發展，新增同業之專利地圖分析。
- (4)109 年，協助海外投資公司，申請各國專利。
- (5)110 年，導入製作同業之專利技術功效矩陣以及配合業務開拓，協助申請新能源以及電動車等技術領域專利。
- (6)111 年，攜手清大聯合研發中心，進行電動車電源技術領域之專利申請布局，著手建立未來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 (7)112 年，併購 ABB 電源轉換事業部門，進行專利與商標之資產移轉，重點規劃集團智財管理藍圖。
- (8)113 年，配合企業品牌形象重塑計劃(Rebranding)，進行新識別圖樣之商標註冊申請案，在此過渡時期繼續延展既有商標，以確保公司於新識別圖樣審查期間之使用商標權益。
- (9)114 年，優化專利申請及獎勵制度，包括提案表改版、導入產品連結與技術分類機制，並建立事務所分級評鑑，以提升專利品質與審查效能。同時建置專利年費續繳審核制度，強化專利資產管理。在集團層級，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工研院 LOT 產業聯盟，提升專利防禦與合作能力。此外，在商標布局方面，已於多國完成新識別圖樣申請並取得核准註冊，並持續於潛在業務拓展國家申請註冊，以提升品牌保護與全球布局。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 (1)專利：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近 11 年(103 年~114 年)累計於各國提出專利申請共 236 件，其中獲證之「發明」專利共 110 件，「新型」專利共 74 件，「設計」專利 1 件。專利布局涵蓋消費性電源、伺服器電源、新能源以及電動車等多項技術領域。
- (2)商標：累計申請超過 20 類商標，商標「ACBEL」累計申請超過 20 國。113 年配合企業品牌形象重塑(Rebranding)，新識別圖樣已於 10 國提出申請，並已在 6 國獲准註冊。未來會視業務發展策略，持續評估擴大商標保護範圍。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練生	薪酬委員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獨立董事	陳美伶			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練生	6	0	100%	註
委員	林能白	6	0	100%	
委員	陳美伶	6	0	100%	
委員	陳炳甫	6	0	100%	

註：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原由林能白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於 114 年 08 月 11 日改由蔡練生獨立董事擔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促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營運績效相結合，以達薪酬發放之合理性，並兼具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上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5.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6.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 6 屆第 3 次	總經理異動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任策略長任命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 6 屆第 4 次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 金額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 原則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6 屆第 5 次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度調薪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6 屆第 6 次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及召集人異動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9 月 1 日 第 6 屆第 7 次	總經理異動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6 屆第 8 次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美伶	2	0	100%	註
獨立董事	林能白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2	0	100%	

註：第 2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原由林能白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於 114 年 08 月 11 日改由陳美伶獨立董事擔任。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 4 位獨立董事組成，針對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進行監督，落實公司在 ESG 永續發展各面向的監督與推動事務。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推動方向，包含但不侷限：

- 1、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2、氣候變遷與環境管理（含減碳、能源管理、ESG 法規接軌）
- 3、社會責任、人權與勞動治理
- 4、永續揭露（含 IFRS S1/S2、永續報告書、TCFD 及 TNFD 報告書）
- 5、各部門永續目標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視

永續發展相關之推動成果及進度與重大議題處理情形皆定期提交董事會報告，確保公司永續治理之有效性。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2 屆第 3 次	主席及召集人異動 113 年永續報告書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4 次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為代表，定期討論永續發展議題。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公司永續事務的推動，落實於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公司永續推動的督導工作，同時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負責永續方向的擬定與方案的執行。每年至少一次需將永續策略及結果呈報至董事會，共同審視核心營運能力訂定永續發展計畫，並評估執行情形，完善公司永續作為。114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方針(2)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3)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審視(4)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每年均依雙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同時涵蓋子公司)，針對辨識出的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的管理政策及對應策略，透過管理追蹤確保風險能被妥適解決或降低。114 年鑑別出 8 項重大議題包括：經濟績效、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吸引與留才、循環經濟、間接經濟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並針對各項永續主題制定相應的管理方針，透過制度化管機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相關詳細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循國際標準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46 水足跡盤查、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等，以系統化方式管控生產過程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並落實污染預防措施。同時，將能源使用作有效管理，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定期均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確保管理系統有效性。相關有效驗證證書及範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除透過上管理系統導入，確保各項資源的使用效率外，同時採取源頭管理方式，從研發、製造產品過程，採取綠色循環，如：採用符合歐盟 RoHS、REACH 無鹵規範的環保材料、高效節能設備、自行開發電力回收系統、太陽能電場的建置、採購再生綠電/憑證等，並利用在地化採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低碳運輸多項措施，減少對於環境負荷衝擊。 針對包材進行減量，主導結合客戶和供應商實施相關資材回收應用，並結合供應商共同開發包材設計，利用零件原包材，直接轉換成品包材，重複利用包材，經計算至少減少50%的包材使用。同時，積極評估部分塑膠或金屬製零件再生物料的導入，結合製造商添加10%以上的再生料使用，減少對於原生料的使用需求。 公司為積極淨零減碳，主動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及SBT減碳目標於114年均達成，再生電力使用達20%以上，溫室氣體範疇1及2絕對減量5%的年度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導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治理架構，將氣候變遷、自然資本風險鑑別與機會評估納入公司治理管理機制內，並依適當情境分析，評估中長期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及商業機會，據此發行TCFD與TNFD報告書；同時納入在公司營運策略、商業模式與財務規劃，以採取適切的因應措施。114年完成氣候及自然衝擊類別的風險評估，辨識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依據議題影響時程、影響營運據點、衝擊與財務影響，採取不同的因應管理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同時，提前導入IFRS S1與IFRS S2永續揭露準則，逐步將永續議題與財務資訊整合，納入公司永續推動專案與治理機制中，以強化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與決策管理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每年針對用水、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訂定相關減量的管理政策及目標；在公司「環安政策」、「能資源政策」架構下，訂「能源永續2030」計畫目標 1. 119(2030)年前生活用水量使用量較110(2021)年基準年降低15%。 2. 119(2030)年前有害廢棄物密集度較110(2021)年基準年降低10%。 3. 目標年119(2030)年範疇1、2之絕對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110(2021)年減少45%。 4. 119(2030)年範疇3採購商品與服務、銷售產品之使用排放強度(噸/每百萬營收)相較於基準年110(2021)年減少51.7%。 溫室氣體及用水量管理 112年本公司已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的審核，作為公司及子公司減碳之重要遵循依據。114年本公司及主要營運據點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範疇1、2、3盤查與ISO 14046組織型水足跡盤查並皆通過第三方查證。 廢棄物管理 在廢棄物管理上，本公司全面導入UL2799廢棄物零掩埋框架，目前淡水廠、東莞廠、武漢廠及菲律賓廠均已取得到第三方的鉑金級認證。114年本公司達成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的「能源永續2030」目標。相關減量管理政策及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多元、公平和共融(DEI)為管理框架，營造具有多元思維、公平待遇並充滿包容性的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 政策與程序？			場環境。為此恪守當地法規，且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包括不侷限：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及採取與「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相同規範、制定公司「人權政策」、「勞工政策」及保障人權相關管理程序，透過公司全員教育訓練，定期執行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達到符合國際勞工作業環境、合理勞動條件以及保障勞工基本人權標準要求。 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 RBA 行為準則，建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涵蓋人權政策承諾、風險辨識、管理措施、減緩及補救機制與追蹤及資訊揭露，並設置相關申訴管道。114 年評估範圍包含員工、外籍員工及供應商/承攬商，其重大議題涵蓋工時薪資、職場安全與健康、強迫勞動、童工及歧視等，並透過工時管理、招募審查、教育訓練與申訴機制等措施進行管理，完成 100%營運據點人權評估。同時將盡職調查延伸至供應鏈，導入 RBA 準則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透過 CMRT/EMRT 調查及稽核機制持續追蹤與改善。114 年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可參閱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相關揭露資訊。 本公司每年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活動進行風險評估，針對可能發生的潛在人權風險，擬定相關的管理計畫，確保人權不受侵害，包括安全健康職場、強迫勞動等。相關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針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員工福利；每年進行業界薪酬調查，並參考營運據點當地法定基本工資；同時，考量當地員工生活水平，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福利措施，包括優於業界薪酬待遇、政府訂定法規假期(如：志工假、生日假、旅遊假等)及其他福利(獎金分紅、旅遊津貼、三節獎金、生育獎勵等)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依員工績效表現反映於個人薪酬上；有關員工福利事項與公司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細節，請詳本年報第 86 頁「勞資關係」，114 年度員工福利項目及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詳細內容同時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處」，配置具資格專職人員執行健康安全業務，包括：職業安全政策落實降低危害風險、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定期內稽督導、人員設備安全管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ISO 45001 認證，在台灣營運據點也通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認證」，確保員工環境安全與個人健康，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安全培訓，及辦理職業專科醫生駐廠保健醫療諮詢服務。每年舉辦全體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檢查及防癌篩檢，建置員工健康資料庫持續追蹤關懷高風險員工，並定期宣導衛教知識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臺灣 ISO/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117 年 1 月 17 日。其餘地區證照有效期揭露於公司官網。) 114 年各生產基地無發生任何造成員工死亡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事件。僅有因上下班交通事故及員工跌倒、割夾傷或虛驚事件。相關事件均透過正式管道通報至各廠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傷害事後處置及擬定改善作業，透過安全宣導及訓練，降低意外再次發生。同時落實有效風險管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安及火災事件發生。相關管理措施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公司發展策略目標，鼓勵員工提升自我能力，針對各職務職位所需能力，規劃員工訓練發展計畫，並將個人培訓績效納入員工晉升條件。同時提供實體內外訓及線上學習平台等多元培訓管道，另有學習費用補助及獎勵，藉此提升個人專業、管理能力與績效表現，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近年員工教育訓練費用投入持續成長，114 年訓練費、訓練人次、培育方案及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請詳本年報第 86 頁「勞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V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原物料採購、產品製造到售後服務，均採取負責態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包含不侷限：國際電源安規標準、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標準。確實保障使用者健康、安全及隱私，以防止產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程序?			或服務損及客戶權益。另設置專責之客服及品保部門依據公司訂定的管理程序，負責客戶溝通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申訴管道。相關做法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規及國際準則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落實 ESG 的管理，包括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上遵循其規範，透過供應商承諾書簽署，及召開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自評及實地稽核、供應商資訊管理平台等確保供應商行為準則落實，並鼓勵供應商參與相關管理認證取得。114 年關鍵供應商，無違反勞動人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重大事件。相關執行情況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內容採用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及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負責任的態度向利害關係人報告公司在環境、社會與經濟等面向的作為與績效。並經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查證，確認依循「GRI 準則」及「SASB 永續會計準則撰寫原則」，符合 AA1000 AS v3 保證標準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實施情形及相關更新事項，於董事會決議後同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詳本年報第 44 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康舒秉持宏觀的角度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企業組織韌性。本公司結合 TCFD 與 TNFD 框架與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氣候與自然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和評估，採取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等四大流程進行，擬訂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與措施。各部門檢視評估出涵蓋組織本身與價值鏈上下游的風險與機會，逐級呈報給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檢討，作為營運決策與增減財務資本支出之參考。針對各項目之短、中、長期因應策略進行調整，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處理「氣候風險管理」議題，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討論相關事宜。「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為公司氣候治理的專責推動單位，與「策略轉型辦公室」合作負責召集與執行每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評估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和執行決策潛在風險的決策，包括氣候變遷風險，以確保各作業風險得到有效管控，並提出改善建議。 康舒各生產基地每月提報氣候治理方案執行狀況，各廠區或項目最高負責人確認其管理成果。再由「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對齊能資源使用狀況及碳排量等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進行統籌與分析，以確保方案的執行與成果符合公司氣候變遷因應的政策方向。每年度定期提交包含自然及氣候變遷風險鑑別、碳管理因應對策報告等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114 年已於 08 月 11 日及 11 月 12 日已向董事會成員報告完成。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已依既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定期就氣候議題進行檢視與評估，並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主要營運據點、產品與服務特性、價值鏈影響以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持續掌握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影響。經本年度檢視結果，尚未辨識出足以對既有揭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之新增或重大變動事項，故本年度相關揭露與前一年度維持一致的內容。 本公司並於 114 年度優於法令規定，依循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準則之架構方向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持續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接軌準備工作。在既有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基礎上，逐步檢視並強化公司於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面向之揭露內容，並持續整合氣候議題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機制之中。 考量目前仍處於氣候資訊揭露制度轉換與接軌階段，本年度相關揭露是以既有管理制度與年度檢視結果為基礎進行揭

項目	執行情形
	露。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主管機關接軌時程及國際準則發展趨勢，逐步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透明度，以提升公司氣候治理能力與永續經營韌性。 114 年依前一年鑑別的重大風險與機會主要聚焦價值鏈的低碳、減碳及再生議題，本公司制訂四大氣候變遷策略：「提升營運活動效率」、「產品價值鏈減排」、「企業營運轉型」、「氣候相關議合」，從自身營運擴展至價值鏈上下游，應對各種潛在風險，我們採用財務影響評估和情境分析等工具，以量化不同風險對財務的影響程度以及未來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度，確保公司能優先應對最具威脅性的風險，從而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採取相應的策略與應對措施。 同時，公司依之前辨識出中高 7 項氣候風險與 5 項氣候機會，進行「營運影響」、「發生時程」、「衝擊程度」、「價值鏈位置」、「財務衝擊」、「因應措施與管理成本」各項的分析與管理。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以 IPCC 於 2021 年發布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採用多種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性濃度路徑(RCP)相互搭配，推估 4 種情境矩陣組合(SSP1-RCP2.6、SSP2-RCP4.5、SSP3-RCP7.0 與 SSP5-RCP8.5)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2021~2040 年、中期：2041~2060 年、中長期：2061~2080 年、長期：2081~2100 年)下之極端降雨危害度。當極端氣候發生時，面臨強降雨或暴雨水恐會造成公司營運據點的設施設備甚至人員生命損失。對其公司財務影響包括(1)增加營運成本(2)減少營收(3)資產及設備損失。 康舒針對自有據點擬定實體風險調適之短、中、長期策略，短期(1~3 年)以盤點既有資產之風險與建立面對風險調適標準作業程序(SOP)為主；中期(5~10)年策略以強化據點之抗災性以提升據點營運之永續性，如針對防洪、邊坡穩定措施之規劃；長期(>10 年)規劃則專注規劃據點營運之永續性。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達成將可規避的風險、成本及損害最小化的目的，運用 ISO 31000 的執行框架，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的準則，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與制度，確保風險管理過程的標準化和系統性，提升企業韌性。針對可能發生的相關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同時結合 TCFD 與 TNFD 框架與內部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和評估，採取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等四大流程進行，擬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與措施。 (1) 風險識別：每年依據產業特性、國際氣候議題及當地法規鑑別公司自身的氣候風險的機會議題。

項目	執行情形
	(2) 風險評估：透過部門訪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於營運發展上的可能性、衝擊度、發生點，並導入財務資訊，排序重要風險與機會項目。 (3) 風險處理：依風險與機會影響程度不同，擬定相對應的管理因應策略，降低或轉移風險，減緩風險發生時的衝擊。 (4) 風險監控： A. 運用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即時監控追蹤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確保執行成效。 B. 定期將風險結果和成效報告至高層及董事會，作為日後營運決策管理之用。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康舒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據點位置為暴露度進行各據點氣候變遷下實體風險數值分析。其中危害度之評估，參考AR6 評估報告，在氣候變遷情境設定結合國際氣候變遷研究界多個研究社群成果，採用多種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性濃度路徑(RCP)相互搭配，推估 4 種情境矩陣組合(SSP1-RCP2.6、SSP2-RCP4.5、SSP3-RCP7.0 與 SSP5-RCP8.5)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2021~2040 年、中期：2041~2060 年、中長期：2061~2080 年、長期：2081~2100 年)下之極端降雨危害度。脆弱度則參考我國各單位政府公告之災害圖資進行災害範圍以及災害程度之分析；暴露度則根據康舒位於臺灣境內之自有據點、康舒供應商、滬華供應商共 21 處據點坐落之位置。最後將各據點脆弱度之風險分數依據風險分級矩陣分級為無風險、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四種風險等級，總風險則以所有脆弱度風險值最高之等級代表。當極端氣候發生時，面臨強降雨或暴雨水恐會造成公司營運據點的設施設備甚至人員生命損失。對其公司財務影響包括(1)增加營運成本(2)減少營收(3)資產及設備損失。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康舒依照風險管理流程評估各風險與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及衝擊程度，找出各項風險及機會，再依各項風險與機會擬訂不同的指標與目標。 碳稅/碳費 1. 定期評估與分析內部碳定價，並導入廠區運作以提早因應推動減碳措施，減少財務衝擊。 2. 持續關注各國關於碳定價之規範及立法進度。 3. 碳管理納入教育訓練，並強化企業的內部碳定價觀念。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1. 透過循環經濟概念，持續研發高效能之低碳綠色產品。 2. 導入循環製造技術及再生材料。 3. 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前瞻技術開發。 4. 落實品質管理措施，透過產品及材料品質之教育訓練。 國際公約或協定

項目	執行情形
	1. 定期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制定因應計劃，包括技術升級和流程改進，以應對法規變化和加速低碳轉型。 2. 估減緩氣候變遷措施的成本效益，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與政府、學術單位合作，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合規成本。 3. 積極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協商，確保低碳法規和協定的符合性。 自願性協議 1. 定訂依循 SBT 減量目標路徑，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成低碳轉型。 2. 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於 2045 年達成全球營運 100%使用再生能源(RE100)，落實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低碳技術轉型 1. 持續投資低碳技術研發，如高效能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和節能型電源供應器開發。 2. 積極與供應鏈夥伴合作，推動使用低碳材料和再生能源，打造綠色製造製程。 3. 設定具體的減碳目標，並透過節能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和推動工廠的綠色轉型。 客戶行為轉變 1. 積極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將其融入產品設計和開發並投入前瞻產品研發。 2. 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增加低碳和永續產品的比例，以滿足市場趨勢。 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 1. 建置備用發電設備，並研究和投資相關儲能系統。 2. 根據限電政策和能源供應狀況，優化生產計畫和物料管理。 3. 與當地政府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了解限電政策和時間表，以及相關的能源供應資訊，以此做出最佳生產調控。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康舒將於 114 年起依公司減碳成本，並收集各主要營運據點國家或所在地的碳價格，及參考同業標竿及總體市場環境，評估公司發展及減碳路徑計算內部碳定價，作為本公司在碳管理策略的成本考量依據。以下為本公司內部碳定價的制定考量： 1. 康舒全球據點減碳成本 (1) 近三年節電方案的節電量及投入成本 (2) 減碳成本 (3) 自蓋太陽能發電成本 2. 國際標竿案例研析 3. ICP 趨勢報告 (1) IPCC AR6 (2) UNEP

項目	執行情形
	(3)World Bank (4)社會/環境成本 4.總體市場環境 (1)灰電價格 (2)灰電發電均化成本(LCOE) (3)綠電價格(風光水) CPPA (4)再生能源憑證價格 RECs (5)碳費/碳稅 Carbon Tax / ETS (6)碳權價格(強制自願市場) 依上述考量採取「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作為第一階段評估機制，試算價格為新臺幣 1,500 元/公噸 CO ₂ e，並導入至採購評估、設備投資與汰換決策中，結合回收年限分析，作為碳成本內部化與財務管理依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主動設定 RE 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及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核，並透過綠電轉供、採購綠電憑證 T-REC 臺灣再生能源憑證、GEC 中國再生能源憑證、I-REC 國際再生能源憑證作為溫室氣體抵減的工具之一。114 年均達成再生電力使用達 20%，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絕對減量 5%的年度目標。各廠區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及抵換之減碳額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之內。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1.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4 年對齊財報關係企業組織圖盤查全球主要營運據點：臺灣總部、淡水廠、東莞廠、武漢廠、菲律賓廠、滬華吳江廠、銅梁廠、康華廠、康躍科技及 OmniOn 等海外據點，均依 ISO 14064-1/GHG Protocol 規範要求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外部第三方獨立機構如：SGS 查證。其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所示：

1-1-1.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各廠區溫室氣體資訊及第三方證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百萬營收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 年	2,159.28	0.068	30,064.24	0.949	1,459,801.00	46.058	31,695.10
114 年	1556.31	0.049	26,983.61	0.850	1,281,350.66	40.387	31,726.76
YoY	-27.9%	-28.0%	-10.2%	-10.3%	-12.2%	-12.3%	+0.1%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114 年溫盤資訊在本年報發行前尚未正式取得第三方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相關數據採用第三方查證時的資訊計算之。詳細數據將揭露最新的 114 年永續報告書。

註 2：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依據市場基礎法 (Market-based approach) 進行計算與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因應氣候變遷日趨嚴重，公司必須制訂更具企圖心的減排目標，減少因全球升溫所帶來的各種衝擊。本公司將碳管理導入公司營運實務，並以科學為基礎減量 SBT 為目標，以協助全球升溫控制 1.5°C 的減碳目標。

112 年通過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的符合性審查，「以 110 年為基準年，119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 1 與 2 絕對減量 45%，範疇 3 強度減量 51.7%」為減碳目標。也以此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路徑及再生能源的使用目標，其 113-114 年減碳成果均達成當年度的 SBT 目標，同時再生能源使用亦達成年度目標。

透過各廠年度能源減量目標標的設立，依各營運據點狀況採用不同方案，如：用電優化、製程改善、節電管制、教育訓練、綠電轉供、憑證購買等，為確保目標達成每季進行追蹤成效，並送交廠區最高主管審核，年終統一彙整報告臺灣總部，再提交至董事會報告。將減碳成效以系統化追蹤管理，並以低碳經濟促使公司新技術與營運模式的發展，達成公司創新與轉型的目標。

詳細各廠區溫室氣體資訊及第三方證書，與其減碳及再生能源使用績效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之內。

註：各項風險與機會產生之財務影響說明參考，包括：氣候風險與潛在財務影響說明、潛在財務衝擊評估、調適管理策略、風險管控成本評估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及 TCFD、TNFD 報告書。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責成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且每年必須定期將執行結果彙報董事會。並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相關訊息也一併公告於公司網站上，讓利害關係人知悉。 公司董事成員、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必須簽署「誠信經營守則承諾書」，展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與客戶合作交易前，由公司經營高層簽署相關「廉潔經營承諾書」，以保證公司一切經營作為均符合誠信原則。對於供應商部分，也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重要性，並要求簽署「社會責任許諾書」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有「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管理程序」，並定期由人資單位進行各項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擬定風險管理策略，實施監控追蹤，以防範各項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發生；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執行依據。透過獨立稽核單位及嚴謹內控制度，定期實施內部稽核方案；針對內部高風險部門強化內稽管控力度，確保公司行事作為均符合誠信原則。另配合誠信行事許諾書親自簽署及教育宣導，嚴格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恪遵規定，以避免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或不法情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行事以「職業道德政策」為核心，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業道德政策」、「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範，明訂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行為準則、懲戒措施與申訴制度，並透過定期內稽檢討修正方案內容；公司成員若違背其誠信規範之情事，由專責單位以保護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遞交高階主管，並將議決之最終處置方式，經當事人同意切結後，始得進行懲處；倘若當事人不服，亦可透過公司正式申訴管道，提出申覆以確保自身權益不受到侵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如：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建立商業關係前，必須先行評估其誠信紀錄；於公司內部作業亦規定如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及預防惡性行為發生措施；另，於合作契約中明定相關誠信行為條款及雙方之權益與應負之責任，以落實誠信經營目的，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以「誠信」作為行事最高指導原則，藉由跨部門合作推動企業誠信運作；設置專責部門「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推動統籌窗口，並結合「人力資源處」、「稽核室」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直接匯報公司高層。公司設置獨立稽核單位「稽核室」透過內部稽核確保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再由「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彙整結果負責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作為日後推動策略方針修正及擬定之依據。本公司 114 年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 1. 教育訓練：將誠信經營宣導列入員工教育訓練之必要項目。 2. 法遵宣達：透過各主管會議、委員會開時進行法遵宣導作業，以強化法遵意識。 3. 溝通管道：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且於內外部網站公告，向客戶、供應商、員工宣導，鼓勵有效溝通。 4. 定期檢核：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查核有無不法情事。 相關執行情況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114 年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情事之發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讓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經營主管如遇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可依辦法主動提出陳述說明及進行利益迴避，以免違反誠信原則。 對於員工亦制定「職業道德政策」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明文規定並要求內部管理階層或員工均須落實遵行，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並設置線上舉報信箱，公告於公司網站、公佈欄及對外文件，提供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如接獲檢舉本公司將由公司稽核單位依公正合理保護保密之原則進行查證及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多重防弊制度來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財會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皆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章進行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同時，對於資料揭露，亦依規範設有完整之控制機制，務使公司財務資訊詳實完整，每年度定期並由合格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無誤後，依法向主公司亦設置獨立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發現缺失時適時提出糾正並要求單位改善，以避免缺失擴大，造成公司及股東損失。管機關定期申報公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秉持誠信廉潔為核心價值，訂定「職業道德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適用全體董事、員工及合作夥伴。公司建置防範不誠信行為機制與申訴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持續檢視與精進，確保制度有效運作。114 年辦理誠信經營與 RBA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達 1,500 人次；新進員工誠信承諾簽署率達 100%，供應商亦須簽署廉潔條款並納入合約管理，並透過供應商宣導會議強化合規意識，參與家數達 300 家，運用多元方式全面落實誠信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均定有具體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與獎懲措施，所有檢舉案件均指派專責稽核部門及人員在保護保密原則下進行調查與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線上舉報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箱，以利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舉報不法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上述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作業辦法，均明定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作業處理標準流程與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專責受理單位所有人員及調查資料文件均被嚴格定有要求遵守相關保密機制，不得透漏各項資訊，若有違反將予以嚴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不受任何外力之干擾與威脅，檢舉案件採取專人專責在保密保護情況下進行調查，並於管理辦法內明定保護檢舉人措施，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受不當之脅迫或報復。除此，若事件當事人針對處理結果有疑義之處，亦可透過正式申訴管道進行申覆，以保護當事人權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有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均定期透過公正稽核第三方進行查驗，確保數據提供準確度及可信度。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本年報第 26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介立



總經理 許介立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

(1)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2)重要決議事項：

A.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

B.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 0.3 元)

C.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每股配發 0.2 元)

D 修正「公司章程」。

E.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

董事會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 21 屆第 5 次	通過總經理異動
	通過新任策略長任命案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6 次	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通過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原則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資金貸與「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背書保證「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通過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及其他聯合授信銀行申請總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永續指標連結聯合授信案
	通過子公司銀行融資，本公司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通過 114 年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董事會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4 月 7 日 第 21 屆第 7 次	通過審查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事宜 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8 次	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通過修正「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通過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度調薪 通過資金貸與「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通過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通過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IP 相關資產轉讓及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21 屆第 9 次	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 通過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取消資金貸與「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通過調整「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子公司資金安排案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14 年 9 月 1 日 第 21 屆第 10 次	通過總經理異動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21 屆第 11 次	承認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 114 年度適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 通過增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修正「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通過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通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之重大性標準定義 通過公司章程之基層員工定義 通過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4,730	3,286 (註)	8,016	
	王怡文					

註：主要係為 114 年稅務簽證、三層文檔及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服務。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於 115 年第 1 季起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由簡思娟及王怡文會計師更換為簡思娟及郭冠纓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及郭冠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策略長	許介立 (114 年 2 月 3 日解任) (114 年 9 月 1 日新任) (114 年 2 月 3 日新任)	3,677,966	0	1,100,000	0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0	0	0	0
董事	魏啓林	0	0	0	0
董事	邱平和	0	0	0	0
董事	胡世芳	0	0	0	0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合肥	0	0	0	0
董事	張永青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美伶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義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宗達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惠文 (114 年 4 月 1 日晉升)	0	0	(9,000)	0
副總經理	李忠憲 (115 年 3 月 9 日晉升)	0	0	0	0
協理	王方文	0	0	(2,000)	0
協理 資安主管	張宏仁	(18,000)	0	(18,000)	0
協理	陳心慧	0	0	0	0
協理	毛曉鷗	0	0	0	0
協理	蔡忠佑	0	0	0	0
協理	陳慶順	0	0	0	0
協理	李家豪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呂宜興 (114 年 2 月 3 日新任) (114 年 9 月 1 日解任)	20,000	0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葉正賢 (115 年 1 月 19 日新任) (115 年 3 月 4 日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季杏 (114 年 4 月 1 日轉任)	0	0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許育彰 (114 年 9 月 1 日新任) (115 年 3 月 6 日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靜怡 (114 年 9 月 1 日新任) (115 年 3 月 8 日解任)	0	0	(50,000)	0
協理	李章盛 (114 年 1 月 24 日解任)	(72,000)	0	不適用	
協理	謝禎萬 (114 年 10 月 3 日辭任)	0	0	不適用	
協理	邱彥豪 (1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	(18,000)	0	(54,000)	0
協理 研發主管	古忠平 (115 年 3 月 23 日轉任)	(33,000)	0	(56,000)	0

(二)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1.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許介立	受贈	114 年 10 月 13 日	蔡麗珠	董事長一親等	1,000,000	28.45
許介立	受贈	114 年 10 月 13 日	許勝雄	董事長一親等	1,000,000	27.55
許介立	受贈	114 年 10 月 30 日	許勝雄	董事長一親等	337,966	29.60
許介立	受贈	115 年 01 月 29 日	蔡麗珠	董事長一親等	1,100,000	42.15

2.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203,363	18.95%	0	0%	0	0%	許介立	董事長	
代表人：許介立	6,661,968	0.78%	0	0%	0	0%	許介立	本人	
李文雄	14,150,008	1.65%	0	0%	0	0%	無	無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81	1.32%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0	0%	0	0%	0	0%		董事長同一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029,507	1.17%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945,328	0.93%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71,079	0.84%	0	0%	0	0%	無	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5,000	0.78%	0	0%	0	0%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0	0%	0	0%	0	0%		董事長同一人	
許介立	6,661,968	0.78%	0	0%	0	0%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8,535	0.6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修偉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99,074	0.6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Amp Power Pte. Ltd.	0	0.00%	9,318,784	100.00%	9,318,784	100.00%
Acbel (USA) Polytech, Inc.	0	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0	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0	0.00%	85,214,000	100.00%	85,214,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0	0.00%	1	100.00%	1	100.00%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88,444,000	100.00%	0	0.00%	88,444,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11,920,000	100.00%	0	0.00%	11,920,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0	0.00%	3,349,995	100.00%	3,349,995	100.00%
CK Holdings Inc.	0	0.00%	4,998	40.00%	4,998	40.00%
CSA Holdings Inc.	0	0.00%	19,995	100%	19,995	100%
OmniOn Power (Europe) GmbH	0	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OmniOn Power (Germany) GmbH	0	0.00%	0	100.00%	0	100.00%
OmniOn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0	0.00%	0	99.98%	0	99.98%
OmniOn Power (Mexico) S. de R.L. de C.V.	0	0.00%	0	100.00%	0	100.00%
OmniO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0	0.00%	0	100.00%	0	100.00%
OmniOn Power Holdings Inc.	0	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OmniOn Power Inc.	0	0.00%	0	100.00%	0	100.00%
OmniOn Power Matamoros S.A. de C.V.	0	0.00%	0	100.00%	0	100.00%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OmniOn Power Mumbai Private Limited	0	0.00%	0	99.95%	0	99.95%
OmniOn Power Overseas LLC	0	0.00%	0	100.00%	0	100.00%
OmniOn Power Technology GmbH	0	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0	0.00%	26,626,920	82.69%	26,626,920	82.69%
立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立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立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重慶市銅梁區滄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82.69%	註 1	82.69%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82.69%	註 1	82.69%
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100.00%	0	0.00%	29,500,000	100.00%
康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9,118,784	100.00%	9,118,784	100.00%
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96,000	82.88%	8,818,784	17.12%	51,514,784	100.00%
滄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82.69%	註 1	82.69%
滄華五金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82.69%	註 1	82.69%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0	0.00%	20,000,000	20.00%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00	30%	0	0%	292,500,000	30%

註 1：係為有限公司。

註 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 年 3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526,101,295	5,261,012,950	-	無	-
112 年 7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533,650,198	5,336,501,980	-	無	-
112 年 8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33,650,198	7,336,501,980	-	無	-
112 年 12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62,154,125	8,621,541,250	-	無	-
113 年 4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61,860,125	8,618,601,250	-	無	-
113 年 10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61,272,125	8,612,721,250	-	無	-
113 年 12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58,833,125	8,588,331,250	-	無	-
114 年 04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58,637,125	8,586,371,250	-	無	-
114 年 10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58,477,125	8,584,771,250	-	無	-
114 年 12 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56,029,125	8,560,291,250	-	無	-

註 1：112 年 3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5100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190,000 股，並提高核定股本為 1,500,000,000 股。

註 2：112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29840 號，公司債轉換股份增加 7,763,903 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215,000 股。

註 3：11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1360 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0 股。

註 4：112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9160 號，公司債轉換股份增加 130,833,477 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2,329,550 股。

註 5：113 年 4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952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294,000 股。

註 6：113 年 10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7547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588,000 股。

註 7：113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952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2,439,000 股。

註 8：114 年 0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4397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196,000 股。

註 9：114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779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160,000 股。

註 10：114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92390 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股數 2,448,000 股。

2.股本來源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56,031,294	643,968,706	1,500,000,000	核定股本中包括肆仟萬股供 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執行轉換 2,169 股，將於第 2 季進行變更登記。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203,363	18.95
李文雄		14,150,008	1.65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81	1.3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 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029,507	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專戶		7,945,328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7,171,079	0.8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5,000	0.78
許介立		6,661,968	0.7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8,535	0.6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 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99,074	0.6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臺幣684,823,300元分配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臺幣0.8元，合計分配予股東之現金共計新臺幣684,823,300元。

本次以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無無償配股情形)。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估計基礎。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 14,493,784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105,81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本期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113 年度)分派現金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6 月 13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40 億元整	
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6 月 1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999,9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自 114 年 8 月 24 日起，轉換價格為 46.1 元，依轉換價格 46.1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需再發行 86,767,895 股，股本最大稀釋程度為 9.2%，其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截至 3 月 30 日
	最高	112.15	115.50	140.3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100.90	95.80	112.45
	平均	107.10	104.70	121.17
轉換價格		46.9 元 生效日 113 年 9 月 8 日	46.1 元 生效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46.1 元 生效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3 日，轉換價格為 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其占銷售金額約九成左右。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全球客戶。

主要產品包含(1)消費性電源供應器：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家電等產品；(2)企業用雲端電源供應器：應用於傳統伺服器、AI 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儲存裝置、網通等產品。(3)電信電源：應用於 5G 無線網路基站及電信數據中心等產品。此外，公司亦積極拓展綠能、電動車電源解決方案等新興領域。本公司亦以長期從事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之基礎，配合國際潔淨能源趨勢及政府能源政策，於 106 年正式投入臺灣太陽能發電廠(站)產業，至 113 年底已取得（包含建置完成）約 150MWp 案場規模，期能與電源本業共同創造綜效。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源及零組件		29,798,704	93.92
五金零件及其他		1,928,057	6.08
合計		31,726,7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消費性電源：

A.個人電腦電源：

250W - 1600W 全系列，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 8.0)最新節能要求之多組輸出及單組輸出 PC 電源。

B.特殊應用主機、工作站、及電競主機電源：

200W - 3000W 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 8.0)且具有符合動態功率要求及瞬間高功率輸出之電源。

C.AIO(All in One)電腦電源：

150W - 330W 各大廠所需之 AIO 系統超薄型電源。

D.電視機上盒電源：

5W - 60W 各大廠所需之機上盒電源。

E.印表機及事務機電源：

10W - 500W 各大廠所需之噴墨及雷射印表機與事務機電源。

F.充電器(Adapter/Charger)：

符合 COC 5 T2 及 DOE 7 能源規範，從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符合 USB Type-C PD3.0 和 PD3.1 隨身電子產品之電源充電器；醫療等領域之電源充電器，及智慧家庭設備和家電用品，如智慧音箱之電源、無線吸塵器充電器等。

G.低軌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電源：

應用於低軌衛星通訊之地面接收站、用戶終端設備(User Terminal)及相關通訊設備之高效率電源模組，具備寬電壓輸入、高穩定輸出、全天候耐候設計、抗突波與高可靠度特性，符合通訊設備之電磁相容(EMC)與安全規範要求，支援長時間連續運作需求。

H.高階無人機充電及繫留電源系統：

應用於工業級及專業級無人機之高功率充電器與地面繫留供電系統，具備高效率快充技術、智慧充放電管理、電池健康監控(BMS 整合)、長時間穩定供電能力及多重安全保護機制；繫留電源系統可支援無人機長時間滯空作業，適用於巡檢、監控、通訊中繼及防災應用場域。

(2)企業用電源：

A.伺服器電源：

應用於雲端運算資料處理中心系統之全系列(500W - 5500W)符合美國官方(Energy Star)及 80 plus 與歐盟最新節能要求 Ruby 等級之伺服器電源。除了既有 12V 輸出電源設計外，配合 AI/GPU 應用高功率趨勢，同時發展 54V 輸出電源產品，將傳統 1U 伺服器電源推向 5500W 以上。

B.機架型電源：

提供 33kW 與 72kW 整合型解決方案，搭配電源集中管理，並進一步規劃 HVDC 機櫃型電源設計。

C.儲存裝置相關電源：

應用於雲端運算之資料儲存器，功率從 200W 至 3000W 之電源供應器及 10W-2.4kW 鋰離子備用電池(Battery Backup Unit)相關產品。

D.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

提供各式 VRM 及 Power Block 產品，其應用範圍涵蓋資料處理設備及儲存設備應用。

E.路由器和交換器電源：

應用於雲端運算或 5G 基礎建設核心網及邊緣運算路由器與交換器之電源裝置，功率從數百瓦特至數十萬瓦特。

F.網通和監控系統電源：

提供業界標準尺寸之電源解決方案，符合 NEBS 規範，功率從 650W-2400W，同時考慮伺服器與網通應用，同樣符合最高節能要求之鈦金等級。此外，並提供 switch 與 router 之 PoE 單組與雙組(12V & 54V)輸出電源，功率涵蓋 300W-1700W。

G.變流器(Inverter)交流電源：

應用於雲端運算資料處理中心，功率為 600W-2500W 之可並聯變流器模組(Inverter Module)與 4500W - 15kW 變流器機架(Inverter Shelf)。

(3)電信電源：

A.電信直流電源系統：

主要應用為固網局端設備電源系統、行動電信基地台及有線電視網路機房。

B.資料中心機櫃級電源系統及電源供應器：

主要市場為高效能運算設備(HPC)，以及電信資料中心。

(4)智慧電網：

智慧電網為電網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核心，提供能源系統管理解決方案，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策畫經營智慧電網與能源管理。更導入新興技術與新產品研發，項目如下：

A.AMI Smart Meter(除基礎設施建置案外，也參與電力公司各服務區在智慧電表工程與建置規劃，加入臺灣新一代高粒度智慧電表、通訊伺服器與後端系統平台開發)。

B.AMI 通信系統：整合有線、無線通訊技術，提供電表端到後台電表資料管理系統之通信銜接。

C.企業用多功能電表產品：企業或工廠智慧化能源監控產品。

(5)新事業：

電動車車載電源：

A.乘用車等級高電壓系統，900V 3kW 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 Converter)。

B.增程式電動車 400V 125kW 四合一電源及馬達驅動器。

C.400V 11kW 二合一集成雙向車載充電器(Bi-OBC+DC/DC)。

D.800V 11kW 二合一集成雙向車載充電器(Bi-OBC+DC/DC)。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A.電動車 7kW~22kW 交流充電樁。

B.電動車 60kW 以上充電樁電源模組。

C.電動車 200kW~600kW 直流快充充電樁。

D.電動車 200kW~600kW 直流快充充電樁/電源櫃。

E.電動車 Megawatt 兆瓦級直流快充充電樁。

F.電動機車換電站 1kW 雙向 AC/DC 及 DC/DC 電源轉換器。

G.電動機車換電站 30kW 風冷式充電器。

H.電動機車換電站電源模組 10kW。

再生能源服務項目：

A.太陽能光電案場投資與營運和資產管理。

B.太陽能光電案場設計與工程建置。

C.綠電交易轉供服務。

D.企業和工廠節能方案服務。

4.計畫開發的新商品(服務)項目

在資料中心電源領域，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對電力需求快速提升，資料中心電力架構正朝向高功率密度與高效率方向發展。康舒規劃投入 HVDC(High Voltage Direct Current)機櫃式電源系統之開發，透過高電壓直流配電架構與模組化電源設計，提升資料中心整體供電效率並降低能量轉換損耗，以支援新一代 AI 伺服器對高功率密度與高可靠度電力系統之需求。相關產品將朝向高功率、模組化與可擴充架構發展，以因應新世代資料中心之電力架構與快速部署需求。

在電動車車載電源方面，康舒將持續投入新一代 SiC 800V / 11kW 雙向高壓車載充電器之開發，透過高電壓架構與高效率功率元件設計，降低充電過程中的能量損耗並提升電能轉換效率，以因應高階電動車與商用車對快速充電與高功率密度之需求。同時，針對高功率運作所帶來之熱管理需求，將導入 3D 立體散熱設計與流阻優化技術，以提升功率密度並確保系統於長時間運行下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在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康舒規劃開發超高速直流充電設備與模組化電源平台，產品規劃涵蓋 200kW 以上至兆瓦級直流快充充電樁，以及採用 SiC 技術、支援 150V~1000V 電壓範圍、60kW 以上之雙向電源轉換模組。透過平台化電源架構設計，可支援高功率擴充與多場域部署需求，並導入 V2X 互聯技術與通訊介面整合，以支援智慧充電、負載調控與車隊充電管理等應用情境。

在新能源事業方面，康舒規劃於具成長潛力之海外區域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機會，並尋求與在地夥伴合作推動太陽能與儲能相關專案。未來將結合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之應用，拓展多元能源解決方案，以回應區域能源轉型與電力系統彈性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主要功能為提供電子設備穩定且適當之電壓與電流，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核心元件，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設備、網通設備及雲端資料中心等領域。

A.消費性電子市場方面，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及各類消費電子設備。受全球消費需求趨緩及產業競爭加劇影響，市場成長動能相對有限。鑑於 AI 應用與電競市場的發展，113 年市場原先預期潛在換機潮與高規格電源供應器需求可望帶動市場需求；惟終端需求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市場對消費性電子需求的成長預期已轉趨保守。

B.企業雲端與資料中心市場方面，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於伺服器、儲存設備與網通設備。隨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發展，北美主要雲端業者自 114 年起持續增加資料中心相關資本支出，帶動伺服器與資料中心設備需求回溫。市場預期至 115 年，北美四大雲端業者於整體伺服器市場的占比將進一步提升。隨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應用對運算能力需求快速成長，資料中心電力系統亦朝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及先進散熱技術等方向發展，包括液態冷卻散熱、高效率電源架構及更快速的暫態響應能力等，均為新世代資料中心電力系統設計的重要發展方向。

C.智慧電網市場方面，隨再生能源與分散式發電比例逐步提高，智慧電網建設亦持續推進。目前智慧電網發展仍以基礎設施(如智慧電表)布建為主，未來透過電網數位化與智慧化管理，可提升電力系統調度效率並協助整合再生能源發電，成為能源轉型的重要基礎建設。

(2)電動車產業

全球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IEA 指出，2024 年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已超過 1,700 萬輛，約占全球新車銷售 20%以上，2025 年預期將突破 2,000 萬輛。在全球減碳政策與交通電動化趨勢推動下，電動車滲透率仍可持續提升，惟部分市場仍受政策補助、貿易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影響，短期成長節奏存在區域差異。

在歐洲市場方面，電動車發展與充電基礎設施建置同步推進。IEA 指出，2024 年歐洲公共充電點數年增超過 35%，總量已突破 100 萬個。隨電動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歐盟亦透過 AFIR(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推動 TEN-T 交通路網充電基礎設施建置，對充電站間距與最低充電功率提出要求，以加速高功率直流快充設備部署。

整體而言，電動車市場成長除帶動整車產業發展外，亦同步推動車載電源、充電設備及能源管理相關產業需求提升。隨車輛電壓架構逐步提升及快充需求增加，高效率電力轉換技術與高功率充電設備將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

(3)再生能源產業

在全球淨零排放與能源安全議題推動下，各國持續加速再生能源建置，以降低碳排並提升能源供應韌性。台灣以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儲能與節能等能源轉型政策。依能源署統計，113 年全國總發電量約 2,892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約 11.7%；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至約 13.1%。

在太陽光電發展方面，政府透過「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裝置容量成長，規劃於 115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並於 124 年提升至 35GW。隨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逐步提升，儲能系統於電力系統中的角色亦日益重要。

政府已規劃儲能裝置容量於 2025 年達 1,500MW、2030 年達 5,500MW，以強化電網調度能力並提升再生能源併網穩定性。此外，在區域市場方面，東協能源合作行動計畫 (APAEC) 亦持續推動區域能源轉型，並將 2030 年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供應比重目標提升至 30%，顯示區域再生能源與能源基礎設施投資需求仍具成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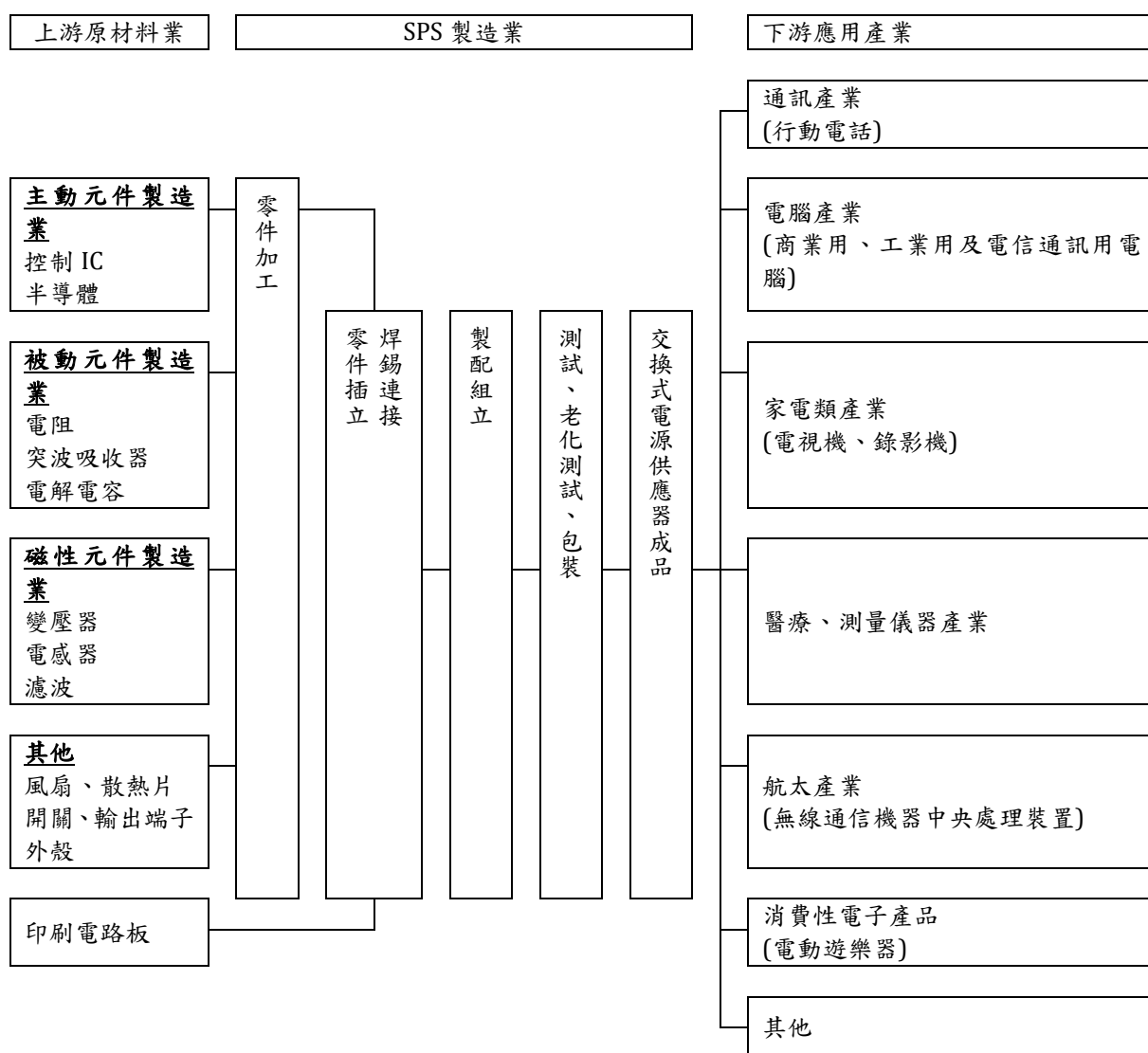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其他電子元件、機殼及印刷電路板。主動元件主要依賴進口，而被動元件和磁性材料國內自製率高。隨著電源管理功能的重要性增加，micro controller 或 DSP 晶片將成為高階電源供應器的關鍵零元件。本公司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和資訊交流，調整供應鏈和產品開發策略，滿足客戶的需求。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連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於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而近年隨著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普及，電源供應器已成為 AI 應用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對於高性能的 AI 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要提供充足且穩定的電力驅動 CPU、GPU 或是 AI 加速器，電源產品的效率也極為關鍵，主要是因為它會直接影響整體的能源消耗和散熱需求，高效的 PSU 也可以延長電源供應器的壽命，並降低由於電源問題導致的伺服器停機時間。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在電動車產業鏈結構方面，上游包括原材料與核心晶片如電池材料/零組件材料/車用晶片等供應端，中游包括關鍵零組件與次系統如電池系統/動力系統/車用電子/電源供應等模組端供應商，下游包括汽、機車製作、充電樁與售後及衍生服務等之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技術發展正朝著高效率、多輸入電壓、寬工作溫度和智慧型方向迅速發展，並將應用範圍從傳統資料中心設備擴展至電信機房和基地台。消費性領域則著重在產品輕、薄、短、小化，採用高效能 GPU 的 AI PC 與電競型 PC 電源技術也不斷向上延伸。企業雲端和通訊領域，大型資料中心的建設推動模組化機櫃設計趨勢、因應新能源的導入，效率較高的高壓直流系統推動電源器件的需求；電信電源方面採用分散式架構，注重產品可靠度。不同架構及應用興起，可望在高度標準化的電信電源市場，創造新成長動能。

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高階乘用車與商用車對高功率與快速充電需求增加，車輛電壓架構正逐步由傳統 400V 平台朝 800V 高電壓平台發展。相較於 400V 系統，800V 架構可在相同功率下降低電流負載與線材需求，減少能量損耗並提升整車效率，同時支援更

高功率之快速充電應用，縮短補能時間。隨高電壓平台普及，高功率密度設計與熱管理技術亦成為關鍵發展方向，帶動功率模組化與散熱結構設計持續優化。此外，隨 V2X (Vehicle-to-Everything) 與雙向充放電技術發展，車樁通訊標準、資安機制與資料互通性逐漸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包括 ISO 15118-20 等通訊標準以及歐盟 AFIR 等政策規範，正推動充電設備與車輛系統朝智慧化與互聯化方向發展，並為未來電動車與智慧電網整合應用奠定技術基礎。

4. 產品競爭情形

電源供應器產業為自製率高且受下游產品需求驅動之產業。隨節能減碳、智慧用電與雲端服務等應用快速發展，電源供應器之轉換效率、電源管理功能與電力規劃能力已成為產業競爭重點。近年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經歷整併與淘汰，市場逐步朝整合化發展，主要由大型臺灣廠商相互競爭；同時，各廠商在產品定位、製造能力與研發技術上仍存在差異，使不同應用領域仍具發展空間。

在電動車電力電子供應鏈方面，隨全球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相關電力電子產品需求亦同步提升。近年產業競爭持續升溫，中國市場規模化生產帶動價格競爭加劇，同時快充設備成本逐步下降，使電動車電源與充電設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技術發展方面，車載電源競爭逐漸呈現分層趨勢，400V 平台產品逐步進入量產導向與成本競爭階段，而 800V 高電壓平台與高功率密度架構則提升技術門檻，競爭重點轉向高效率功率元件應用、熱管理設計與長期可靠度驗證能力。隨 V2X 與雙向充電技術發展，車樁通訊與系統整合能力亦逐漸成為產業重要競爭要素。康舒科技持續布局車載電源與充電基礎設施產品，透過電源設計與功率半導體應用技術整合，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在再生能源與儲能產業方面，隨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與儲能需求持續提升，相關電力設備市場競爭亦逐步加劇。各廠商除在設備效率與系統可靠度方面持續提升外，亦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與專案導入能力，以因應多元應用場景需求。康舒科技透過既有電源技術與電力轉換設計能力，逐步拓展再生能源與儲能相關應用領域，並結合集團資源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具效率與可靠度之能源解決方案，以強化公司於能源轉型趨勢下之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研發費用	2,968,14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消費用電源：

A.新一代符合美國官方節能 Energy star 8.0 及 EUP lot7 要求之產品。

B.新一代符合 Intel ATX3.1,支援 PCIe Gen5 及 AI PC 之產品。

C.新一代個人工作站(Work Station)電源。

D.全系列 AIO(All in One)相關電源。

E.數位控制(DT & All in One & WS)相關電源。

F.小型化及高密度(DT & All in One & WS)相關電源。

G.手機、平板和筆電等 Type C PD3.0 和 PD3.1 充電器及適配器。

(2)企業用電源：

A.全數位 500W-3200W 符合 Intel 平台要求之標準電源產品。

B.高密度高效能的新一代 2700W/3200W(~100W/in3)數位控制伺服器電源。

C.全數位 800W-3200W 符合能源認證之之鈦金牌電源 & 最高能源認證等級 Ruby 之 3200W 電源

D.高可靠度與廣泛環境應用設計之伺服器及網通電源，Surge 6KV, EMC Class_B。

E.支援多種輸入(AC/DC/HVAC/HVDC/48VDC)、雙風流設計，符合電信環境要求之伺服器/網通電源(500W~3200W)。

F.AMI Smart Meter: 參與台電低壓 AMI 智慧電表建置案，完成符合 ANSI C12.18、C12.19、C12.21 & IEC62056 相關規範之 0.5 級單相與三相雙向計量智慧電表開發，具備遠端遙控切電與復電能力，提供需量反應、時間電價與雙向計費等機制，並可透過寬頻電力線與短距無線通信模組作通信，另也完成台電新版單相、三相智慧電表之開發。

G.Concentrator：已完成電能資訊採擷集中器開發，搭配 AMI 智慧電表產品，後端可透過 4G、3.5G 與其他寬頻上網機制將採擷電能資訊回傳至後端管理平台。

(3)新事業：

A.電動車車載電源

(a)高功率高效率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 Converter)：功率密度 1kW/L，具有 IP67 和 IP6K9K 保護等級。

(b)增程式電動車四合一電源及馬達驅動器總成：整合馬達驅動器、DC/DC 轉換器、PDU 和 AC/DC 電源轉換器達到四合一多功能整合型產品。

- 馬達驅動器：輸出功率 70kW(額定)/125kW(峰值)

- PDU:支援 35A 輸出電流

- DC/DC 轉換器：輸出功率 3000W，輸出電壓範圍：9V~15V

- AC/DC 電源轉換器：輸出功率 65kW

(c)400V 及 800V 11kW 二合一集成式雙向車載充電器：

- 具備單相及三相輸入，PFC、CLLC 及 DC/DC 功能並可雙向充/放電

- 輸出電壓範圍：400V(Vout：270~488Vdc)/800V(Vout：460~850Vdc)，Vin：單相 85~265Vac/三相 304~460Vac

- 輸入電流範圍：32A(單相)，16A(三相)

- 操作頻率範圍:45 ~ 65 Hz

B.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a) 40kW 充電樁電源模組：

高功率密度電源模塊，三相 AC 輸入，DC200~1000V 輸出，液冷散熱設計，支援多模組並聯擴容，符合北美電氣安全規範，適用於 Express Plus 快充平臺。

(b) 200kW 直流快充電樁：

200kW 整合式功率單元，整合多組電源模組輸出，DC200~1000V 寬範圍輸出，液冷散熱，具備智能功率分配與冗餘設計，適用於大功率快充樁整機集成。

(c) Megawatt 直流快充電樁：

Megawatt 直流快充電樁，三相高壓 AC 輸入，DC200~1000V 寬範圍輸出，最大輸出電流 1000A，液冷散熱設計，支援多槍功率共享、V2G 技術，符合 CCS1/CCS2 快充規範，效率 96% 以上。

(d) 電動機車換電站 1kW AC/DC 及雙向 DC/DC 電源轉換器：

1kW 雙向電能轉換模組，單相 AC 輸入/DC48V 雙向輸出，支援充/放電雙向切換，風冷散熱，防護等級 IP65，內置 CAN BUS 通訊，適配換電站電池倉電能調配，效率 95% 以上。

(e) 電動機車換電站 30kW 風冷式充電器。

三相 AC 輸入，DC400V 恆壓輸出，風冷散熱設計，防護等級 IP55，支援多電池倉同時充電，具備過壓/過流/過溫保護。

(f) 電動機車換電站電源模組 10kW.

10kW 標準化電源模組，單相 AC 輸入轉 DC400V 輸出，高功率密度模塊化設計，風冷散熱，支援多機並聯擴容，為換電站主控供電，效率 95% 以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以電力電子技術為核心，依不同應用市場發展多元電源產品與電力解決方案，主要業務涵蓋消費性電子電源、資料中心電源、電動車電源及再生能源相關電力系統等領域，各業務之長短期發展方向如下：

1. 消費性電子電源：短期持續建立多級距電源產品平台(platform)，透過共用設計架構與零組件標準化，強化各產品線開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公司在消費性電子電源市場之市占。長期則持續優化產品平台架構並強化高效率與高功率密度電源技術，拓展智慧家電及 AI PC 等新興應用電源市場。
2. 資料中心電源：短期因應 AI 與雲端運算需求成長，公司持續發展高功率電源模組及高壓直流(HVDC)資料中心電源架構，提供包含電源模組、電源機櫃及電源架構整合之解決方案。長期則持續強化資料中心電力系統整合能力，並結合散熱與機櫃系統設計，逐步發展完整資料中心電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 電動車動力：短期持續發展車載電源轉換器(例如 OBC、DC-DC)及充電樁相關產品與設備，並以歐美市場為主要布局方向。長期則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深化車用電力電子技術與產品布局，拓展車載電源與充電基礎設施相關應用。
4. 新能源：短期持續發展太陽能發電相關電力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並拓展相關能源應用市場。長期則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逐步拓展再生能源與能源基礎設施相關產品與服務，並以東南亞市場為主要發展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C/DC 及 DC/DC 電源供應器，其主要銷售地區及銷售請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524,062	14.27	4,100,523	12.92
外銷	美洲	13,495,936	42.58	16,265,476	51.27
	歐洲	1,804,639	5.70	1,270,814	4.01
	亞洲	7,559,190	23.85	6,000,361	18.91
	其他	4,311,271	13.6	4,089,587	12.89
	小計	27,171,036	85.73	27,626,238	87.08
合計		31,695,098	100.00	31,726,7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電源供應器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企業設備、通訊系統及資料中心等領域，各廠商依不同應用市場發展產品與技術策略。

依據 113 年 Micro-Tech Consultants (MTC) 出版之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報告，本公司在 OEM 及電信電源市場之營業額長期位居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憑藉高功率電源設計與客製化開發能力，在高功率與客製化電源產品市場具備穩定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消費性電子市場方面，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智慧家庭設備及各類電子裝置。受全球消費需求趨緩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整體市場成長動能相對有限，惟隨 AI PC、智慧家電及高效能電子設備發展，高效率與高功率密度電源產品需求仍持續提升。康舒透過多級距產品平台與標準化設計，強化產品開發效率與成本競爭力，以維持在消費性電子電源市場之競爭優勢。

在企業雲端與資料中心市場方面，隨著全球雲端運算、AI 與高效能運算(HPC)快速發展，AI 訓練與推論運算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大型資料中心建設與電力需求持續提升，並推動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源產品及電源架構升級。資料中心電力系統正逐步朝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及系統化電力架構發展，以因應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設備快速提升之功率需求與機櫃功率密度，並逐步形成新世代 AI 資料中心電力架構。高功率電源模組、機架式電源系統及先進散熱架構等，均成為新世代資料中心電力系統之主要發展方向。康舒已完成符合 OCP ORv3 21 吋與 EIA 19 吋標準之 33kW 機架式電源產品量產，其中 EIA 規格產品並取得 80 PLUS Ruby 等級效率認證。相關產品符合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 OCP)所推動之資料中心電力架構發展趨勢。同時公司持續推進更高功率電源平台(如 72kW)開發，並全面布局 HVDC(High Voltage Direct Current)資料中心電源機櫃解決方案，逐步由電源模組供應延伸至機櫃級電力系統整合，以因應 AI 基礎建設與大型資料中心之電力需求。

在電動車產業方面，全球交通電動化趨勢持續推動車載電源與充電設備需求增加。隨車輛電壓架構逐步由傳統 400V 平台提升至 800V 高電壓平台，高效率電力轉換技術與高功率密度設計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同時快充設備與車樁通訊技術亦持續發展，帶

動車載電源與充電基礎設施市場需求。康舒持續投入車載電源轉換器與充電設備相關產品開發，並以歐美市場為主要布局方向，拓展電動車電力轉換與充電系統相關應用。在再生能源與能源基礎設施方面，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與儲能需求持續成長，並帶動相關電力轉換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之需求。隨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系統在電力系統中的占比逐步提升，能源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在全球及東南亞地區仍具成長潛力。康舒結合既有電源設計與電力轉換技術能力，持續發展太陽能發電相關電力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並逐步拓展再生能源與能源基礎設施相關應用，同時拓展東南亞市場發展能源相關業務。

整體而言，隨 AI 基礎建設、交通電動化及能源轉型持續推進，電源產業正由單一電源產品供應逐步朝向系統化電力架構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發展。本公司將持續以電力電子核心技術為基礎，於消費性電子、資料中心、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應用市場同步推進電源產品與電力解決方案之布局。

4.競爭利基：

- A.與國際品牌客戶長期合作所累積之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設計能力。
- B.多元產品組合，涵蓋資料中心、企業設備、通訊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等市場。
- C.具備跨國研發與製造能力，可因應全球客戶需求進行彈性產能配置。
- D.持續推動模組化與標準化設計，提升產品開發效率與生產效率。
- E.所屬金寶集團具備電子製造與供應鏈整合能力，有助於擴大產業合作與市場布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全球能源轉型與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推動，各國對高效率電源與能源管理系統需求逐步提升，有利於高功率、高效率電源產品之市場發展。
- (b)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及通訊基礎建設持續擴展，帶動高瓦特數電源與電源管理技術之需求成長。
- (c)公司具備跨國研發與製造能力，並與國際品牌客戶長期合作，累積深厚的設計與製造經驗，有利於持續拓展全球市場。
- (d)全球對再生能源與能源管理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太陽能發電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能源解決方案之市場機會。
- (e)政府對智慧電網基礎建設的預算投入逐漸擴大，目前已累積出貨逾百萬具，有利後續標案及製造經驗。
- (f)為配合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政府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達成再生能源佔 20%發電比例，公司積極建置太陽能電站，符合產電策略。

B.不利因素

- (a)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成長趨緩，部分標準化電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壓力持續存在。
- (b)全球政經情勢與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與市場需求變化。
- (c)電動車推動受能源供應風險以及主要市場政策影響，短期成長性受阻，市場受限。
- (d)電源產品技術持續演進，新應用領域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系統整合能力要求日益提高，對研發能力與產品創新提出更高挑戰。
- (e)隨著 ESG 與碳排放管理要求逐漸提升，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於碳管理與永續相關措施，增加營運成本壓力。

C.因應對策

- (a)因應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公司持續推動精實製造，在銷售與生產上力求產供銷平衡，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因應高效率與高功率電源需求持續提升，公司持續深化電源核心技術研發，並提升產品設計與系統整合能力，以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
- (c)因應資料中心與企業設備對高功率電源需求成長，公司持續深化與既有國際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透過設計與技術優勢，拓展客戶在相關應用領域之合作機會。
- (d)因應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應用需求增加，公司持續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平台，並應用於太陽能發電案場監控與管理，以提升能源系統運作效率。
- (e)因應供應鏈環境變化與產品開發時程要求，公司持續推動產品設計標準化與模組化，以縮短開發時間並提升製造自動化與品質一致性。
- (f)因應電動車與新能源產業發展，公司持續投入電源轉換技術與相關產品研發，以掌握新興應用市場之成長機會。
- (g)因應 ESG 與碳排管理趨勢，公司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相關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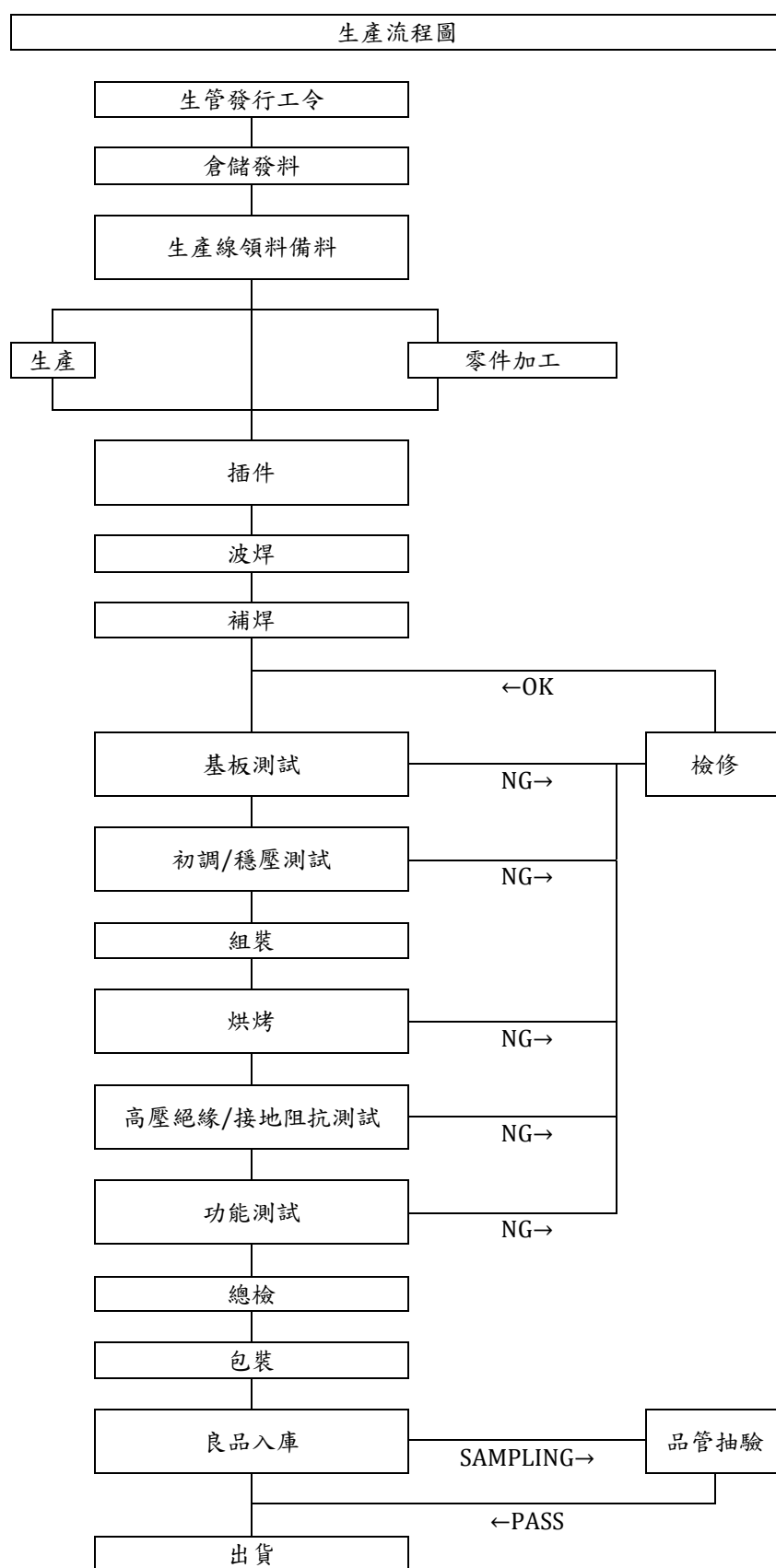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Server、Storage、網通電源供應器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高壓直流電源 380V 以及-48V 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主要為 12V 或 54V)，功率大多為 500W-3200W，單組輸出可硬插拔具多台並聯均流功能，高效率高密度以符合環規節能要求，支援 N+1/N+N/N+0。未來需求功率持續提升至 4500W/5500W 甚至更高。Data Center 模組應用 5.5kW/12kW 並聯，最大機架整合輸出功率提升至 33kW/72kW。	運算伺服器，網通及資料儲存設備電源。
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BU)	電池備援電力模組提供的備份電源已保持完整系統備援電源，提高資料中心的電源可靠度，確保系統在數分鐘內儲存資料，延長備援時間。	運算伺服器及資料儲存設備。
PC 電源供應器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轉變為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大多為 1500W 以下；新一代電源將由多組改單組輸出，並取消 Standby 電源，但需同時符合 Energy Star 8.0、EUP lot7 之要求。	各類桌上型、工作站及特殊應用主機之電源。
Adapter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大多為 400W 以下；新一代支援 USB Type C with PD3.2 和 PPS 之通用型可變電壓電源。	機上盒、筆記型電腦(含競技型)、印表機、PoE 電源、平板電腦電源、醫療設備、AIO 電腦、及智慧家庭設備應用。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Charger	全範圍輸入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轉變為單組或多組直流輸出電壓，功率多在 300W 以下，輸出電壓及充電模式依照設備端電池組需求設計，提供充電功能；新一代亦有支援 USB Type C with PD3.2 和 PPS 之通用型可變電壓。高階產品支援 CAN Bus 等通訊功能。	行動裝置、家電、機器人、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等應用。
交流及直流模組 (AD/DC 及 DC/DC Module & PSU)	將各種不同輸入之交流及直流電源轉變為直流輸出電壓，具多組並聯均流功能，功率大多為 3000W 以下，具體積超薄及防水之特色。	無線電通訊站台發射機使用之高功率電源與網路通訊設備使用之專屬電源系統。
穩壓模組 (VRM)	將 12Vdc 輸入之直流電源轉變為直流低壓 (0.9Vdc~1.85Vdc)大電流(數安培至 180 安培)輸出之電源模組，具多相位並聯均流輸出功能，在輕載時可以關閉其中幾個相位以提升效率。	運算伺服器、資料庫、筆記型電腦及網通系統使用之電源。
高階伺服器電腦電源供應器	將 380Vdc 輸入之直流電源轉變為多組直流低壓大電流輸出，功率大多為數千瓦以上至數萬瓦。	高階伺服器電腦使用之電源系統。
直流電源系統 (DC System)	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	供電信基礎設施，如行動電信基地台、固網局端設備使用。
直流快充整流器 (Rectifier for EV DC Fast Charging)	將三相交流電整流為高壓直流輸出。	用於電動車直流快充系統。
車載馬達驅動器與電源轉換系統	馬達驅動器：是基於功率半導體的硬體及軟體設計，對馬達的工作狀態進行即時控制，主要由功率元件、控制軟體和感測器等元器件所組成。 電源轉換系統：包含車載充電器(OBC)、直流電源轉換器(DC/DC)、高壓配電盒(PDU)三大類電源產品。OBC 負責將來自電網的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給電池充電；DC/DC(直流電源轉換器)轉換高低壓電源；PDU(高壓配電盒)負責高電壓電源網絡的互聯互通。	應用於純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係電源供應器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半導體、變壓器、風扇、排線、外殼及電路板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均至少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無。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719	3,568	3,641
	作 業 員	3,700	3,468	3,429
	合 計	7,419	7,036	7,070
平 均 年 歲		38.87	39.15	38.8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89	8.31	7.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5%	0.34%	0.32%
	碩 士	10.14%	10.78%	10.71%
	大 專	38.44%	41.66%	40.66%
	高 中	24.74%	26.18%	27.39%
	高 中 以 下	26.33%	21.04%	2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係屬低污染之電子資訊設計製造產業，所有產品從設計開始均以高效能，善用綠色採購為主要目標，產製過程區分為插件、組裝、檢驗、測試、包裝等程序，皆遵循「綠色產品」(GP)之政策，嚴密控管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嚴禁任何可能污染問題發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問題而產生之支出或罰款，及因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我們重視落實環境保護與工廠安全衛生之理念，積極投入各項環保支出，透過PDCA循環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確保環境保護目標及措施之達成，並進而促使持續改善，善盡環境能源永續之社會責任。各主要生產基地均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ECQ-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水足跡查證、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UL 2799廢棄物零掩埋認證。未來計畫將上述環境能源管理擴及到價值鏈的合作夥伴。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同仁均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等完整保障；以及享有給薪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嬰假等應有之權益，本公司並依據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各項福利計畫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各類文康慶生及年節活動、節日與生日禮券、員工子女獎學金、生育補助、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除此之外，公司還提供旅遊假、有薪家庭照顧假及生日假以照顧同仁身心平衡。

另，董事長為關懷臺灣未來，積極鼓勵員工生育以減緩少子化所造成衝擊，特提供員工每位新生兒生育獎金新臺幣 66,000 元。統計 114 年度，計有 33 位新生兒誕生，共計發放獎金新臺幣 2,178,000 元。

除上述福利外，公司主要福利計畫尚包含「端午/中秋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此外，公司每年亦主動參與市場福利調查，以了解市場行情，並依據各項專業能力市場評價，建立具競爭性福利制度。

為鼓勵員工長期參與公司成長並共享經營成果，公司另設有「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員工得自願參與定期提撥金額購買本公司股票，公司並提供 1：1 之相對提撥，由信託機構集中管理運用，以協助員工累積長期投資並強化員工與公司之共同成長。

各子公司則依照當地法令提供應有保險福利及員工休假(年休假、產假、事病假等)，並提供宿舍及伙食補貼。另，視各地子公司規範提供福利措施，例如，三節禮金、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員工旅遊等，以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持續學習是公司與員工保有長期競爭力的核心基石。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人才培育制度，落實培訓規劃、執行與評估；並透過「在職進修補助辦法」與「語言補助暨獎勵辦法」，鼓勵同仁依個人需求持續學習與成長。114 年度持續實施「學分制度」以建構自學型組織，並結合組織策略與同仁職能發展需求，規劃六大培訓主軸，年度訓練費用(含各子公司)總計新臺幣 24,056,828 元，執行說明如下：

- (1)職能與 SMART 文化深化：為培養轉型人才所需具備之能力，公司自 112 年建置員工與主管職能，歸納及定義主管及員工所需具備之職能項目與行為指標，並將其運用於人資選用育留各面向。114 年更因應策略轉型，期以透過 SMART 文化(Safety、Mission-Driven、Accountability、Risk-Taking、Team spirit)，驅動目標達成，故 114 年則將職能課程 SMART 文化深度結合。透過 SMART 問卷、數位課程及測驗，強化同仁對 SMART 的理解與認同。
- (2)領導力專案：因應公司轉型，領導力發展成為成功關鍵之一，為此，公司積極強化人才梯隊建設與高階思維能力。自 113 年推動「育能計畫」，針對關鍵人才進行為期一年的培訓，延續此計畫，114 年則更重視關鍵人才的個別發展需求，導入教練制度，由內部高階主管擔任教練、搭配外部教練引導，共同擬定個人發展計畫(IDP)，結合自我學習、同儕學習與專案歷練，協助關鍵人才從實務中累積專業歷練及提升管理職能。同時，高階經營主管亦持續推動「高階教練計畫」，透過定期與外部教練一對一晤談，深化策略思維與領導影響力，確保企業在轉型過程中具備強韌的領導陣容，以驅動長期競爭優勢。
- (3)系統法規與專業培訓：提供國際標準、法規遵循、客戶需求及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具備前瞻性、合規性認知、技術與專業能力。除了積極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或是提供同仁外訓吸收新知的機會，以增進專業成長外；為確保內部專業知識、技能得以擴散，114 年亦辦理數位教材製作課程，除持續精進現有內部講師之教學技巧外，亦期望培養更多內部專家，藉由知識萃取、課程設計與數位工具的應用，快速且有效進行知識分享，以，，厚植內部知識資產。
- (4)核心通識：為增進同仁跨領域知識內涵與建立職場通用知識，提供如職業安全健康、科技應用、產業趨勢、新興議題、軟性技能等主題之培訓，以擴大同仁視野。
- (5)語言學習：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培，公司提供數位與實體課程、學習補助及獎勵機制。114 年度每位同仁每年得申請 10,000 元語言學習補助，鼓勵員工持續精進語言能力。114 年度語言學習補助共計新臺幣 454,534 元，語言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600,734 元。
- (6)新人培訓：依新人入職週期進行線上線下之培訓安排，並由直屬主管依個別職位之任務，規劃「職前專業訓練計畫」，確保新人具備職務所需之基礎能力。針對新進研發同仁，則提供產品設計開發之必要培訓，以期快速上手並充分知悉原理原則特性，全面提升公司研發設計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3.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針對適用新制之同仁，按其每

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各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或提供退休福利，以保障同仁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秉持員工為企業經營命脈，照顧員工是公司應有義務，積極落實利潤與員工共享的理性管理信念。因此公司內部設有多元化溝通管道，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所有公務推展莫不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之方式予以達成，故本公司勞資關係甚為和諧融洽；同時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規定，並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RBA)訂立相關管理規定，確保員工權利，讓員工皆能在「安全、友善、成長」環境下工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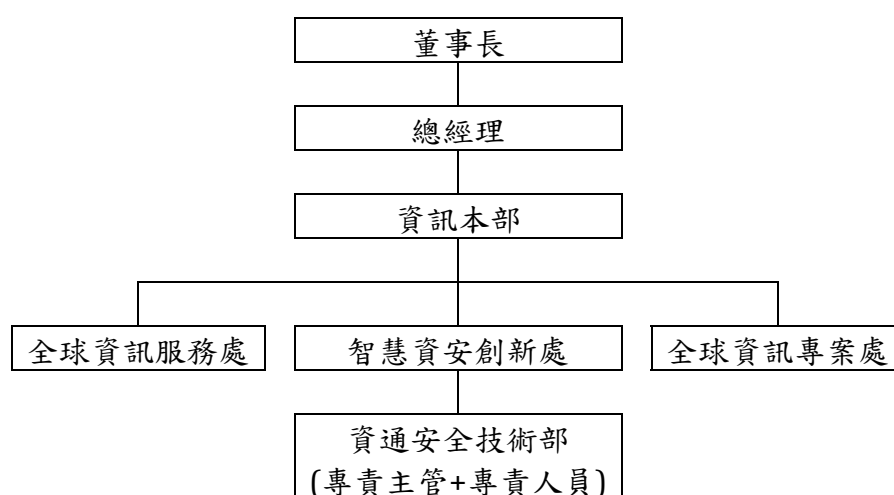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未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裁處之記錄。本著和諧、誠信之經營理念，依目前狀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範圍主要涵蓋資通安全管理組織、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方案等四大方向。

1.資通安全管理組織：



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由總經理發文公告，正式成立智慧安全創新處並將原全球資通安全全部更名為資通安全技術部後併入，以協助各項資通安全專案及資通安全國際認證之進行，目前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皆已到位。

資通安全技術部負責審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監督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情形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專案建置與日常維運管理，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治理成果及執行狀況。

113 年度正式通過 ISO/IEC 27001:2022 資通安全認證並取得證書，證書簽發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證書有效日期為 116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度之資通安全治理狀況定期報告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中，由資安專責主管協同資通安全總監共同會報資通安全治理成果。

2.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法令遵循	1. 資通安全組織設立 2. 資通安全認證審視執行
科技運用	1. 整合資通安全相關資源 2. 內外部即時資料收集 3. 數據分析及威脅預測
資安治理	1. 加強全員資通安全常識 2. 精進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3. 掌控風險、強化防護 4. 打造資通安全執行聯防體系

3.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係以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國際資通安全管理框架為重要參考範本，進行設計及建置高安全性、高可靠度且可信賴之網路架構與資訊服務系統，以符合客戶持續出貨之要求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確保公司資訊價值的最大化。

4.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為有效防止機敏資料遭竊取、竄改、減失或遺漏，同時保障資訊系統的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全球資通安全部主動協助各部門進行各類相關的資通安全控制與資通管理作為如下：

(1) 持續精進資通安全流程

- a. 規劃資料保存方式及文件使用指南
- b. 持續營運計畫檢視及異地資料備份
- c. 協助資通安全評估及執行改善流程

(2) 主動強化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 a. 建置防止資料外洩系統與機敏文件保護機制
- b. 建置多層次分艙分流次世代防火牆防護系統
- c. 建置即時入侵偵測系統與多功能端點防護系統
- d. 建置作業系統弱點管理系統及協助應用系統滲透測試

(3) 定期提升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 a. 全體同仁每年需簽署資通安全聲明書
- b.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模擬演練並強化資通安全意識
- c. 每月資訊電子報提供資通安全專欄資訊
- d. 宣導及監督同仁遵循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 e. 協助進行新人接受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f.舉辦資通安全相關主題之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專責人力：成立專職之企業組織「資通安全技術部」，目前設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通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各廠區設有資安處理人員，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通安全。
- (2)國際認證：通過 ISO/IEC 27001:2022 資通安全認證，相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無重大缺失，目前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6 年 11 月 11 日。
- (3)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4)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通安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測試；每年不定期執行 1 次隨機鎖定式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未通過測試者需完成資通安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測試。
- (5)資安公告：每月固定公告發行及郵件傳送資通安全定期通報，114 年製作 12 份，提供最近資安攻擊手法與資安防護相關知識。
- (6)供應鏈：所有新進承商均完成康舒科技承攬管理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恆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就恆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575 號之大樓及汽車停車位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起	本公司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低壓智慧型電表」取得訂單相關事宜，並就相關工程及供應事項簽訂契約。	無
製造銷售合約	數家跨國企業(涵蓋 3C 產業)	95 年起	本公司與客戶就消費用電源、企業用電源與電信電源等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以及產品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等服務簽訂契約。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團	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7 日止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銀行聯貸團簽訂中長期聯合授信契約。	財務比率限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446,407	28,759,443	(1,313,036)	-4.57%
非流動資產		23,919,062	23,261,822	657,240	2.83%
資產總額		51,365,469	52,021,265	(655,796)	-1.26%
流動負債		19,899,810	19,447,893	451,917	2.32%
非流動負債		8,560,756	9,182,001	(621,245)	-6.77%
負債總額		28,460,566	28,629,894	(169,328)	-0.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06,031	23,078,214	(472,183)	-2.05%
非控制權益		298,872	313,157	(14,285)	-4.56%
權益總額		22,904,903	23,391,371	(486,468)	-2.0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726,761	31,695,098	31,663	0.10%
營業成本		23,558,374	24,315,647	(757,273)	-3.11%
營業毛利		8,168,387	7,379,451	788,936	10.69%
營業費用		7,454,013	7,502,225	(48,212)	-0.64%
營業淨利		714,374	(122,774)	837,148	-68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191)	285,551	(712,742)	-249.60%
稅前淨利		287,183	162,777	124,406	76.43%
所得稅費用		145,528	198,483	(52,955)	-26.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655	(35,706)	177,361	-496.73%
停業單位損益		5,965	18,851	(12,886)	-68.36%
本期淨利		147,620	(16,855)	164,475	-975.82%
其他綜合損益		(62,320)	449,420	(511,740)	-11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00	432,565	(347,265)	-80.2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逾 20%以上分析說明

-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迴轉商標權及專利權相關所得稅費用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6.停業單位損益減少：主係本期停業單位於本期處分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5,087	2,163,142	41,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3,261)	(3,265,831)	222,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092	1,246,723	(853,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33)	173,279	(285,312)
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115)	317,313	(874,428)

分析說明

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874,428 千元，變動-276%，主要原因：

係 113 年子公司舉借長期借款，以及本公司 113 年借款增加及 114 年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營業活動以外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488,454	2,184,000	(4,135,000)	4,537,454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包含建置廠辦、模具設備及研發設備之支出，將有效提昇研發及產能技術，使發展更加完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 1.本公司長期投資與轉投資策略，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回應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需求及掌握未來產業趨勢為核心原則，整合資源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綜效與資本配置效率，並兼顧本業深化與新事業拓展之均衡發展。
- 2.在成長路徑上，除持續優化既有事業之有機成長（Organic Growth）外，未來將以新事業之非有機成長（Inorganic Growth）為主要推動動能，透過策略性併購、股權投資及合資（Joint Venture）等方式，快速取得關鍵技術、通路與市場地位，加速規模化發展與市場布局。
- 3.新事業布局以電動車及新能源為雙主軸，其中新能源以太陽能發電為核心，並搭配其他再生能源應用，推動案場開發、電廠投資與持有，以及關鍵設備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建構，形成涵蓋開發、建置、持有與營運管理之一體化價值鏈。
- 4.透過上下游資源整合與跨事業協同，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經營範疇與市場滲透率，並以穩健財務結構為基礎，推動電源本業與電動車、新能源事業之長期永續發展。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積極配合公司長期策略尋求策略標的，而近幾年投資獲利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達到經濟規模，管理制度落實，公司將持續輔導及支援子公司所需之事務。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趨勢，進行以全球產銷佈局整體考量之投資計畫。同時考量技術、製造、業務、財務可行性，以獨資投資方式，或是尋求適合策略夥伴進行合資合作等策略聯盟模式。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62,609)	兌換損益淨額(註)	(314,909)
營業收入淨額	31,726,761	稅前淨利	287,18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1.8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09.65%)

註：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其中兌換損益淨額已重分類，包括外匯相關衍生性商品損益。

2.利率變動

114 年川普推出對等關稅，俄烏戰爭仍影響全球政經情勢，各國面臨經濟及通膨問題，已有國家降息緩解經濟衝擊，臺灣央行則因經濟表現良好故維持利率不動，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可用額度仍多，對公司資金運用影響應有限。

3.匯率變動

114 年底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31.438 元，較 113 年底升值 1.343 元(+4.10%)，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美金報價產品不利。為有效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付款方面，儘量採美金報價，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公司亦定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財務部門參酌國內外知名銀行、研究機構分析，從事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4.通貨膨脹

114 年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3 年上漲 1.66%，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則下跌 1.79%，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步調整售價，對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114 年底餘額為 5,389,933 千元，實際動支為 2,393,880 千元。

3.背書保證係針對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進行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所有政策皆依循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114 年底餘額為 7,222,354 千元，實際動支為 1,901,873 千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進行，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114 年度產生之平倉兌換損失為 82,492 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重視研發對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性，每年投入研發經費超過合併營收 9%；114 年達 29.7 億元，佔合併營收 9.3%。

未來重要研發計畫，包含：高功率密度伺服器和網通電源模組、應用於資料中心並兼容 AI 應用需求之機櫃式電源，降低待機功耗和高功率密度的個人電腦電源和充電器、新一代高電壓大功率雙向車載充電器、二合一車用電源系統、電動機車換電站雙向充電器等項目，預計 115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32.9 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經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源供應器朝向小型化、高密度、高效率、低耗能...等產品方向改變，而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隨時注意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並針對產品的市場現況與累積關鍵性技術，同時亦利用本身既有技術尋求相對應之獲利模式以提昇營運績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宣布收購工業自動化大廠 ABB 旗下電源轉換事業部門(現為 OmniOn Power，立印)，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完成交割，正式併入康舒集團，為本公司未來營收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除可獲得美國通訊電源市佔外，集團之消費性產品佔比也會大幅下降，預期對毛利率、獲利能力都有助益。後續雙方從採購、業務、研發及製造等方面展開了策略合作，除原本業務外，預期將產生合併後的綜效。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在全球廠房相關日常運營均會定期與總部、其他廠區溝通資訊，順應全球供應鏈調整亦調整工廠佈局，於移轉過程中審慎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採購之原材料皆以多家供應廠商同時供貨為原則，而在客戶銷售部份，產品線組合相對完整，加上銷貨對象並未集中於某些大客戶，故面臨集中進貨或銷售風險較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三書表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介立





acbel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8號

電話號碼：886-2-2621-7672 傳真號碼：886-2-2898-1712